

## 你們是基督的身子(陳希曾)

### 目錄：

#### 第一章

從掃羅到保羅——扭轉乾坤的異象

話說異象

聖經的記載

雙重稱呼，雙重呼召

十架吸引萬人

世界人——保羅

司提反殉道

用腳踢刺，難矣

教會連於基督

有別於但以理的異象

#### 第二章

教會——基督的身體

前所未有的看見

異象帶出行動

看見元首，也要看見肢體

奇妙的工，藉肢體而作

弟兄之愛

謙卑往上，看見弟兄

基督的身體

饒恕——彼此相愛的功課

#### 第三章

基督人格之表現

經文蘊含深意

身體表現人格

神所造奇妙尊貴的人體

身體展現人格的範例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這是不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從生命到性情

從性情到性格

彙聚性格成人格

第四章

身體的合一

合一為一體

叫世人看見的合一

三一之道

合一的道路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

由人體運作看基督身體的運作

愛彰顯身體，叫自己隱藏

身體中愛的系統

愛使身體成長

末了的勸勉

這是個真實的故事

你們是基督的身子

關於這一本書

對於第一世紀神在哥林多的教會，使徒保羅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這一句話和二十世紀的今天一般人對於教會的領會有何等的不同！我們會說：有人把傘忘了是留在教會裡。對我們而言，教會不過是石頭和木頭堆砌成的土木建築！然而根據聖經的啟示，教會還不僅僅是活的生機體，（單細胞的革履蟲也是生機體！）更是一個身體——將隱藏在身體裡的人格表現出來。原來根據神永遠的旨意，教會乃是彰顯基督人格的器皿。

像這樣高深的啟示，有沒有可能用深入淺出的筆法來描繪呢？這本書就是一個嘗試：以人體為範例，從近代醫學所發現的奧秘來形容基督即奧秘身體的種種。這樣的對比，不僅使人對於神的傑作感到驚奇無比，對於神藉著聖經的啟示，更是感歎不已！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馬書 11:33）

從掃羅到保羅——扭轉乾坤的異象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 26:19）

## 話說異象

在保羅的許多見證或敘述裡，這段經節非常重要，足以說明保羅是個有異象的人，而且擁有這個異象是有一段歷史的。在生命中，有一段時間他看見了這異象，爾後雖然物換星移，保羅能夠仍舊忠於原始的異象。當初他看見的異象如何，今天仍然看見同樣的一個異象，而且沒有違背。由此可知保羅是一位有異象、有光的人。

然而我們不禁要問：他的異象究竟是什麼？

聖經記載保羅有一次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主，結果從天上有一道光；強烈的光就把這個尚稱勇敢卻兼頑愚的保羅照倒了，他外面的眼睛雖然瞎了，但是裡面的眼睛卻從此開啟了。根據以弗所書，雖然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是聖靈卻照明了他心中的眼睛。在他心裡深處，他看見了一幅圖畫，後來保羅稱之為異象。在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他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就是指他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無論如何形容，或者說控制他一生的那個異象，或者說是一生順服的那個異象，都是指著大馬色路上遇見主，被神光照這件事。

異象不一定是外面的眼睛看得見的，在保羅的身上讓我們看見，他外面的眼睛反而照瞎了。看見這個異象以前，保羅是個絕頂聰明而有智慧的人，可以說是當時猶太教中的青年才俊，非常有學問。因此可以說在保羅還沒有得救以前，他的眼睛是雪亮的。但是，為著他能看見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主必須把保羅帶到他天然眼睛的盡頭，帶到他天然視野的盡頭，直到保羅說：“我什麼也看不見了！”結果根據保羅的見證，他說：“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裡面。”聖靈開他心中的眼睛，叫他看見異象，他一生永遠難忘，並且讓他一生永遠地跟隨。就是這個異象叫保羅變成一個有方向的人。

仔細讀聖經，就知道保羅是一個有方向的人，一直受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所控制，我們可以由他寫的信及他服事神兒女的懇切、甘心擺上的態度得知。這個異象不光保羅應當有，也是我們應當有的，我們必須等到有一天主把我們帶到天然視野的盡頭，讓我們裡面的眼睛被主開啟，然後我們就能夠看見一個屬天的景象，那個景象要一生跟隨著我們，變成我們的血，我們的肉，自然就變作我們的方向，叫我們奔跑工作、勞碌、流汗、流淚都是為著這個方向。

保羅曾經告訴提摩太你應當順服我的志向，保羅巴不得提摩太能像自己一樣，能夠有相同的志向，相同的異象。

巴不得有一天我們也能夠看見保羅所看見的。但是難處在每次我們說到異象的時候，總是給人一種奇妙的感覺，好像這是一個莫測高深的東西；好像在基督徒中間，你只要講一個東西，講到沒有人能懂的地步，講到沒有人能跟得上，我們便說這叫作異象。因此有的人有異象，有的人沒有異象。沒有異

象的人當他沒有看見，他跟不上的時候，他只好承認他沒有，但是我們要問，聖經裡的異象是否真如此？到底什麼叫“異象”？

講異象也不能像許多人講哲學一樣。有很多人不懂得哲學，並不是他不懂得哲學，乃是因為他不懂得某些哲學的名詞。這樣就有一個危險，就是許多基督徒懂得幾個屬靈名詞，就自以為懂得屬靈的實際了，就有異象了，不見得！相反的，有人以為我不懂得這些屬靈名詞，我不會用這些屬靈名詞，就表示我沒有異象或者沒有屬靈的實際，那也不見得。

所以希望主藉著保羅給我們的榜樣，讓我們看他怎樣得這異象的。是不是他得救好多年以後，經過多少時候的追求，多少時候的流淚，多少時候的耕耘，多少時候在主面前禁食禱告，然後有一天才看見了異象？

然而我們卻曉得，他在大馬色路上一遇見主，一得救，他就看見了異象。所以保羅能夠說“我故此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那麼“異象”和“啟示”有何不同？啟示乃是：神有一個中心的旨意，是我們所不明白的，就好像有一個幔子，橫在神和我們的中間，假如有一天真如聖經所說：“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給我們”，這布幔就拉開了，我們就看見了結果，此謂啟示。當我們看見了這個啟示，在心靈深處就變成了我們的異象。所以異象絕不是很玄妙的。

### 聖經的記載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他說：‘主啊，禰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什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 9:1-9）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裡，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我也曾逼迫信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色去，要把在那裡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到耶路撒冷受刑。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晌午，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我就僕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我回答說：‘主啊！禰是誰？’祂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我說：‘主啊，我當作什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裡，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徒 22:3-11）

“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辯明。於是保羅伸手分訴說。”（徒 26:1）

“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侍奉神，都指望得著。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什麼看作不可信的呢？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色去。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僕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我說：‘主啊！禰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 26:7-20）

在這三段記載中，我們曉得保羅有一次在大馬色的路上，他遇見了從天上來的光，結果這光四面把他照住了，他沒辦法閃躲，最後終於僕倒在天上的光中。這天上來的光，使他外面的眼睛瞎了，但他裡面的眼睛卻從此開啟。結果他看見了一些景象，根據保羅自己的形容，他稱這些景象為“異象”。

實在說來，聖經就是把保羅所看見的異象再傳遞給我們。從保羅的書信裡，我們更明白或者說更清楚看見當初他所看的異像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們看這幾段故事時，一定要把保羅的書信連在一起，才能有更透徹、更通盤的瞭解。因為當保羅蒙啟示把書信給眾教會，聖靈藉著他所寫的，把神的話傳遞給我們，目的就是巴不得我們能看見保羅所看見的。所以，如果我們要明白保羅許多重要的教訓，或者聖經中的重要真理，便需要用保羅所看見的來解釋，這樣我們對聖經幾個重要真理和經歷，就能夠一目了然。而且也盼望藉著聖靈的幫助，使我們進入真理的世界。

### **雙重稱呼，雙重呼召**

在大馬色路上，主對保羅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整本聖經裡，神常常呼叫祂的百姓，稱呼他們的名字。有時神會重複叫一個名字，比方說，有一次神呼叫“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創 22:11）；又有一次說“雅各！雅各！”（創 46:2）；又有一次說“摩西！摩西！”（出 3:4）；另一次說“撒母耳！撒母耳！”（撒下 3:4、6、8、10）；還有一次主說“馬大！馬大！”（路 10:41）；更有一次主說“西門！西門！”（路 22:31）；最後一次就是“掃羅！掃羅！”。聖經裡一共只有這七次，雙重稱呼，雙重呼召。

聖經每一次的呼召都是叫我們進入一個實際，就是呼召我們進入什麼，脫離什麼。呼召總是有兩面。

聖靈就用這七次雙重的呼召讓我們看見，聖靈到底要呼召我們進入什麼、脫離什麼。

在這七次的雙重呼召中，有個很大的特點，就是末尾的三個，“馬大！馬大！”，“西門！西門！”與“掃羅！掃羅！”，我們的主沒有說“馬利亞！馬利亞！”，也沒有說“彼得！彼得！”，更沒有說“保羅！保羅！”。仔細讀聖經的話，在這裡馬大、西門和掃羅叫我們看見他們原來的天然景況，這三個名字是代表他們的天然人。

主呼召我們來跟隨祂時，主說我們必須撇下一切。然而，應該撇下什麼？當撇下的，就是“馬大”所代表的，就是“西門”所代表的，就是“掃羅”所代表的天然人的光景。

從馬大的身上，主拯救她脫離天然的熱心；在西門的身上，主要叫他脫離天然的自己；在保羅身上，神要拯救他脫離天然的智慧。

### 十架吸引萬人

主被釘在十字架時，其上所寫“猶太人的王”是用三種文字寫的，一是希伯來文，一是拉丁文，另一個是希臘文。這意味是整個世界把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因為希伯來文代表希伯來的宗教世界；希臘文代表希臘的文化世界；拉丁文則代表羅馬政治和軍事的世界。這三樣要素就代表當時的整個世界。雖說如此，人要釘祂十字架，棄絕祂，但是主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之時，聖經說：“他要吸引萬人來歸向我”。

以前在鄉下，摘蘋果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是農夫很聰明，因為那一帶猴子很多，而且猴子又常常爬到蘋果樹上，所以農夫想到一個很好的辦法來摘蘋果。當猴子爬到蘋果樹上時，農夫就站在樹底下往上丟石頭。那麼猴子有樣學樣，你拿石頭丟它，它也拿東西來丟你，於是就把蘋果一個一個往下丟。結果是石頭上去蘋果下來。

這就是十字架上所發生的故事。這個世界，無論是宗教、文化、政治或軍事的世界，把我們的主釘在十字架上，雖然是石頭丟上去，但是卻丟下蘋果來。所以主能在十字架上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正是因為石頭丟上去，當祂被摧殘，似乎遍體鱗傷時，感謝主，就是這樣的十字架吸引萬人來歸向主。難怪維多利亞女王說：“等到主耶穌來的時候，我何等願意把我的冠冕放在主耶穌的腳前。”

### 世界人——保羅

從保羅所擁有的世界、所知道的世界、所懷抱的世界，其範圍之大之廣，便知他天然的智慧有多高，天然的眼睛（外面的眼睛）有多雪亮。

根據聖經，保羅成長的城是大數。大數是一個大學城，是一個文化悠遠的城，而保羅就是在那樣一個希臘文化薰陶及培養下長大的，所以他擁有了希臘的文化世界。不只如此，他在迦瑪列的門下受教，耶路撒冷的迦瑪列是整個猶太教裡面最嚴格的一個教門，他受嚴格的教導，所以能說“我是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他血管中流的血是希伯來人的血，且在法利賽人中最嚴格的一個教門底下受教。所以他懷抱著希伯來的宗教世界。除此之外，另有一點，當他在最重要的關鍵時刻告訴人：“我是羅馬的公民”，的確，他是羅馬公民，這代表他當時也胸懷了羅馬的軍事、政治世界。

我們若要在聖經裡找一個世界人，這個人一定是保羅！難怪有許多人用世界的角度來讀基督教歷史，除了耶穌基督外，他們一定要知道保羅的貢獻，好像沒有保羅，基督教就不完整似的。這當然是外表很粗略的看法，但是令我們知道，保羅的的確確是當時的世界人。這樣的一個人，我們的神怎樣遇見他？這樣的人有沒有可能完全改變，歸向基督？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到光以前，那個時候他的名字叫掃羅，這個有文化氣息的世界人，這個有高度宗教修養的猶太人，同時亦可以說是羅馬公民的保羅，他做了什麼事？聖經說：“掃羅……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根據保羅自己的形容：“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

讀這一段聖經，這像不像是一個世界人所做的？受過那麼多文化薰陶，受過那麼多宗教修養，這樣的一個掃羅竟然能夠流人血，殺害基督徒，逼迫那些信奉真道的人，還振振有詞！

事實上一個真正有文化修養的人，他能夠珍惜他自己所看見的，也能容忍別人和他不一樣的看法。但是這裡的掃羅，他不能，他用盡各種方法逼迫摧殘神的教會。這樣一位有修養、有學問、有背景的青年才俊保羅，怎麼可能有一天好像失去了理智，去做殘害逼迫教會的事？實在教人匪夷所思。欲明白這點，一定要把使徒行傳第七章章末讀過，我們才曉得保羅如何變成這樣的一個人。

### 司提反殉道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 7:2）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眾人大聲喊叫，捂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 7:51-60）

路加福音的作者是路加醫生，他的寫作資料從何而來呢？又如何得到資料來寫使徒行傳？原來路加是保羅的同工，正如馬可是彼得的同工一樣。有人說馬可福音實在可以說是彼得的福音，如果這個說法是對的，那麼路加福音何嘗不能說是保羅的福音呢？

我們可以發現路加福音的用字，很多時候可以在保羅的書信找到，因而知道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裡，我們應該可以找到保羅的影子，就像在馬可福音能找到彼得的影子一樣。馬可從彼得所得的是第二手資料，路加的資料也是第二手，當然是由保羅而來。所以當路加描寫某些保羅的光景時，我們要知道，那光景前前後後的情形，不是路加親眼看見，而是保羅傳遞給他，並且保羅傳遞的時候，不知不覺就把他自己當時的心態完全揭露了。

當保羅還沒看見大馬色路上的景象以前，在第七章便已看見一幅景象，這個景象一直在他裡面，揮也揮不去，為了要忘記這個景象，結果他就採取了一個非常激烈的行動，現在我們明白為什麼保羅要摧殘教會，為什麼要逼迫基督徒。

我們永遠不要忘記，沒有司提反，就沒有保羅，因為沒有使徒行傳第七章那幅圖畫，就不可能有第九章那幅圖畫。第七章到第九章實際是一氣呵成。所以根據第七章我們就可以找到一把鑰匙，知道第九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司提反不過是管飯食的，是幾個執事的其中一個，但聖經告訴我們，他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有的時候我們不一定像保羅、像彼得有那樣大的恩賜，但是即使是小恩賜如管飯食，只要忠心為主擺上，也能得聖靈充滿。

這裡我們看見，司提反，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也是一個被石頭充滿的人，結果他成為一個殉道的人。“殉道者”的原文就是見證人的意思。一個人為什麼要被聖靈充滿？沒有別的原因，他要做見證人。如果我們巴不得被聖靈充滿，就不能拒絕被石頭充滿。這是我們在司提反身上看見的。

當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說了那段話以後，聖經告訴我們：“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我絕對相信掃羅就是其中一個，因此路加在這裡所用的形容詞是“極其惱怒”“咬牙切齒”。“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就是這樣的一句話，眾人怎樣也聽不進去，他們一定要用聲音來把司提反



的聲音壓倒，所以“眾人大聲喊叫，捂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捂著耳朵是怕這些話落到他們耳朵裡面，使他們得著醫治，因而回了頭，但是他們怎樣也不願意回頭，所以“捂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些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然後，“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誰是見證人？什麼樣的人才算是見證人，有一種人，被聖靈充滿，然後被模成神兒子形像的人。所以，等到人用石頭摧殘，來打司提反的時候，司提反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你看見這裡有一個人在臨終的時候，就像我們主在十字架上禱告的時候所說的：“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從司提反身上可以窺見我們的主，主在十字架上如何，司提反臨終也是這樣。不僅如此，因著司提反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所以等到司提反為主做見證，為主殉道時，聖經說司提反看見神的榮耀，而且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全本新約聖經都描述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父的右邊，但在這裡，主耶穌是“站”在父神的右邊。讀到這兒，我們能領會這一次因著司提反為主殉道，為主做見證，讓人從他身上看見基督的榮美，我們的主怎樣赦免，他照樣赦免；我們的主怎樣為罪人禱告，他也為罪人禱告，及至被摧殘到最後，他亦沒有心懷苦毒，就好像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時沒有恨、沒有苦，司提反也是如此，他能為這些罪人禱告：“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

這句話誰聽見了？當然是掃羅！（否則路加從什麼地方能得到這些資料？）而我們又怎能知道那一次所發生的事？掃羅當時雖然只在那裡看管衣服，但是聖經告訴我們，掃羅也喜悅他被害。無論如何，司提反殉道的情景，聖靈就把它深深的印在保羅心裡面。根據聖經前後文的記載，我們深信從第七章開始，聖靈藉著司提反的殉道在保羅的良心裡對他說話。

用腳踢刺，難矣

但是，這句話落到他心裡就像刺一樣，刺得他良心難受，他掙扎，一而再，再而三的掙扎，這使他不是屈服在聖靈底下悔改，便是走另外一個極端，用更激烈的辦法把這良心的聲音壓下去。由於這個緣故，他一不作二不休，變成極端的人，不光是要摧毀司提反和他的信仰，而且要摧毀所有信奉這道的人，要把所有的基督徒放在監牢裡面，不只在耶路撒冷，他覺得就是把耶路撒冷所有的基督徒關在一起、抓在一起仍然不夠，還要到大馬色（大馬色是敘利亞的首都，今天的大馬士革），進到各會堂，找到信奉基督的人就把他們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這個世界人，所謂的文化人，似乎是很有宗教修養的人，怎麼身上充滿了恨，他不是應該充滿了愛嗎？那幅司提反愛的畫面不是叫他順服在這愛底下，就是變成一個恨的人，只有一個逼迫神兒女的人，盡其所能摧毀信仰這福音的人，才能把他裡面的聲音壓下去。但是無論保羅如何努力逼迫，手段如何殘忍，那個畫面怎麼樣也不會從保羅的腦海裡完全揮去，因為那幅圖畫著落的地方是他的良心深處。他

後來得救作見證時，提起司提反，他說“那見證人司提反”，他親眼看見司提反殉道，後來方知司提反怎樣成為一個見證人，這是聖靈放在保羅裡面的。保羅在第三段經文，就是二十六章，當主問他：“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在十四節特別加了一句別處沒有記載的——“你用腳踢刺是難的”，證明保羅在這段時間，良心裡有個刺，使他欲去之而後快。保羅逼迫神的兒女，便是因為他要用腳踢刺，但是主卻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聖靈已經把那刺刺在他身上，他若不是向聖靈完全順服，就是完全反抗。

主對保羅講這幅畫時，用的是當時農夫都懂的背景。農夫耕田有時候會碰到比較頑強或一點也不馴良的牛，這些牛非常頑固，非常倔強，所以犁田常常喜歡走自己的道路，不照著主人——農夫的意思犁田，使主人的旨意受了極大的虧損。農夫為了要叫牛絕對順服，就用一根長棍子，頂端有一個很尖銳的東西，就是刺，每當牛不聽話要走自己的道路，主人就用這根刺刺它一下。

中國人說：“這個人笨得像牛一樣”，牛確實很笨，若你真的用這個刺刺它，這頭頑強的牛就非常不順服，會用腳踢刺，想把刺踢開，結果只有徒增痛苦和苦難，一點益處也沒有。

主告訴保羅：“你就是那頭牛，神要用你，你不是要為你的神大發熱心嗎？你不是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嗎？你不是熱心事奉神的嗎？”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個田是誰的田呢？如果是神的田，你不過是在田裡面耕耘，不能夠走自己的道路，但是保羅卻完全用他自己的領會來事奉他的神，結果主告訴他：“我現在藉著司提反這件事，用刺來刺你。”那根刺壓在保羅的心頭，而他內心一直不肯順服，於是便用腳踢，一再的踢。現在主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終於使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投降，降服下來，後來才從掃羅這個名字改成保羅。

起初掃羅是要到大馬色去，把信徒捆綁帶到耶路撒冷，但他先要去見大祭司，取得文書後才可以去，不能憑著自己的意思說去就去。掃羅是個標準而地道的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平常不和大祭司來往，因為正統的法利賽人向來不和撒都該人來往，彼此根本是仇人，而幾乎所有的祭司都是撒都該人。就掃羅自己很狹窄的宗教意識來說，他不能容忍信奉這道的，同樣不能容忍這些撒都該人，因為撒都該人不但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聖經中的好幾部份，但是法利賽人卻相信全本舊約聖經。所以，保羅不光是不能容忍信奉這道的，而且也不能容忍撒都該人，所以他可以說和大祭司根本沒有來往，但是為著要壓下良心裡面的譴責，為著要把那正義之聲壓下，因此保羅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和大祭司做了朋友，到大祭司那裡去要文書，使他可以去捉拿信徒。當掃羅做這些事時，我們便知他心裡是怎樣在那裡踢刺，怎樣的想要把這個聲音壓下去。

倘若我們之中有人也有這樣的經歷，千萬記住不要用腳踢刺，當神把那個聲音放在我們良心之內時，讓我們記得，有一幅圖畫是永遠揮不掉的，就是那見證人所給的圖畫，那是愛的光景。你若不是順服在愛裡面，就是變成一個恨的人，因為在這個時候，只有恨才能把愛的聲音壓下去，保羅就是如此，

他要用大的聲音來證明他的恨是對的，但是這不是路，這叫作用腳踢刺。

但是感謝主，如果我們的主用慈繩愛索尋找我們，祂便要愛我們到底，那一次保羅因著司提反殉道，他裡面的良心實在是聽見了那些聲音，後來證明這些聲音都完全回來了，也因此他能把資料給路加，他的確聽見司提反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他也看見了神的榮耀，而且他也聽到了司提反的禱告，正像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的禱告一樣。掃羅是少年人，大概沒有看過主釘十字架，但是他看見另外一個人像他的主一樣，雖然他沒有親眼看見主，但是卻在司提反身上看見了，然而他不能接受，如果接受的話，保羅這個人就完全被打倒，一定要服在愛的底下。為著不接受這個，為要證明自己是對的，他就開始做血淋淋的事，開始做摧殘神、摧殘教會、逼迫基督徒的事。

感謝主！雖然這樣，我們的主還是要得著他。有一件事很稀奇，為什麼神不在掃羅一離開耶路撒冷城，剛剛出城門時用光把他照倒，反而讓保羅往前直走到將近大馬色時才用光照他。我們絕對相信，這條路對保羅來說並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這條路上他必是一直用腳踢刺，因此那個聲音愈來愈響、愈來愈大，大到他沒辦法抗拒，終於他看見一個異象，“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他，他就僕倒在地”。這偉大的保羅，這個世界人，終於僕倒在地。根據保羅自己的形容，我們知道他看見了一幅異象，有內容，有聲音，不光是一幅圖畫而已。有一個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掃羅說：“主啊！禰是誰？”他看見了我們的主，然後他問說：“主啊！禰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他現在面對的是在榮耀裡面的那一位，耶穌基督。

### 教會連於基督

但是有一個問題保羅不明白，就是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原文是：“我是耶穌，你所逼迫的”，主可以說：“我是耶穌”，但是祂沒有，為什麼主耶穌要加上“你所逼迫的耶穌”這句話？因為在這個異象裡，主不只讓保羅看見在榮耀裡的耶穌基督，而且要看得比這個更多，所以主才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保羅怎麼可能會逼迫主耶穌呢？保羅根本就沒有意思要逼迫主耶穌，保羅他承認我是逼迫神的教會。請特別注意保羅用“逼迫”這個詞，好幾次是用在逼迫神的教會上，他的感覺裡他是逼迫神的教會，而那個“逼迫”與主耶穌在這裡所說的“逼迫”，二者是完全相同的詞。如果讓保羅解釋他的行為，他會說，我到大馬色去，或在耶路撒冷，根本不是要逼迫你，乃是逼迫神的教會，這個我承認，但是我怎麼可能逼迫在榮耀裡面的基督？

保羅這個世界人看見了一個異象，主在這個異象裡，一方面啟示祂是在榮耀裡的那位，另一方面對保羅說：“你逼迫神的教會，就是逼迫我”，這句話與馬太福音 10:40 有異曲同工之妙：“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這裡的“你們”指的是誰？指著幾個門徒說的，此處主把祂自己和門徒放在相等的地位，“人接待你們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摸你們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亞 2:8），神的百姓原來是神眼中的瞳人，誰摸祂的百姓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在主的心中，只要人接待這些門徒，就是接待主自己，表明了主和門徒是同一個境遇，所以主

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如果這個世界恨我們的主，當然恨我們，因為先生和學生，僕人和主人是相同的境遇。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二者實為一，人什麼時候接待門徒就是接待我們的主。

筆者個人十分相信就是那天在大馬色路上，保羅已經有了“光”，不過他的“光”不夠清楚，不夠亮，但有一天當保羅讀到馬太福音 10:40 節，再想想當初他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聖靈要藉此叫他裡面的光愈來愈大，愈見愈亮。

不只如此，還有馬太福音 25:34：“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禰餓了，給禰吃，渴了，給禰喝？什麼時候見禰作客旅，留禰住，或是赤身露體，給禰穿？又什麼時候見禰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禰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接著又是類似的話。很明顯的，這裡的“王”指著是我們的主，“弟兄”是指著我們說的。

將這些神的話放在一起，大馬色路上啟示的中心便凸顯出來了。那就是以弗所書一章最後一節所說的：“教會就是祂的身體”。在保羅的感覺來說，覺得我是逼迫神的教會，但是主讓他看見，原來主的教會就是祂的身體，誰逼迫祂的身體就是逼迫祂，因為元首和身體是連在一起，二者同一個境遇。在大馬色的路上保羅所看見的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所謂頭在天上，因為祂就是耶穌基督，但是祂的身體卻是在地上，所以保羅可以逼迫祂，如果這個身體已經到天上去，保羅如何能逼迫神的教會，絕無可能！所以從那一天開始，保羅有了光，然後那個光愈來愈強。

書信裡說：“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整個神的教會，包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兒女，連第一世紀的門徒、第二世紀到二十世紀的基督徒，以及那還沒生下來的兒女（如果主遲延二次降臨的時間），都在這個身體的裡面。如此說來，這個人足堪稱為“宇宙人”，元首（頭）在天上，身體卻在地上。以弗所書的主題是：“教會是祂的身體”，而歌羅西書的主題是：“基督乃是教會的頭”，現在我們看見了，原來保羅用他的書信來解釋他看見的異象。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乃是一個偉大的宇宙人——頭在天上，但整個身體在地上，逼迫基督的身體，就是逼迫基督自己，當基督的身體連于基督時，所有基督的豐富就自然流到身體裡面。

今天我們在二十世紀所承受的豐富乃是從第一世紀累積到二十世紀的豐富，我們所得的教訓無論正面、反面，也是由第一世紀一直累積到今天，所以今天的人類是最幸福的，因為教會到今天已經有了兩千年的歷史，有多少的失敗、有多少的得勝、多少的痛苦、多少的喜樂、多少的辛酸、多少的委屈，經過兩千年的實驗，到今天整個元首的豐富就經過祂的身體，像油從亞倫的頭上一直流到鬍鬚、流到

衣襟、一直流到全身，這乃是保羅所看見的那個異象。

至於保羅怎麼解釋那天的異象？保羅一面用以弗所書：“教會是祂的身體”，一面用歌羅西書：“基督是教會的頭”。就世界人和宇宙人作比較，便知保羅天然的眼睛雖然明亮，但是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是何等的昏暗。保羅心裡的眼睛從此看出神的旨意就在這宇宙人身上，這個宇宙人不光是包括在榮耀裡面的基督，也包括祂在地上的身體。

現在我們就可以明白神永遠中心的旨意就是要“建造祂自己的身體”，聖經說在愛中建立自己，主也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在這磐石上。神把使徒賜給我們，把先知、教師、牧師賜給祂的教會，原因無他，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建立基督的身體，這是神旨意的中心點。

保羅追求再追求，最多不過得著全世界，變成一個傑出的世界人，但這個世界人在宇宙人的面前就縮小至微，難怪後來他從掃羅變成保羅（保羅之意就是小），只因為所有看見這個偉大異象的人，絕不可能不變小，因著這個緣故，保羅說：“我比眾聖徒中間最小的還要小”。實在是他看見了那個偉大的異象之後自然而然產生的感覺。

### 有別於但以理的異象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異象，和但以理所看見的異象不一樣，保羅所看見的是活的，但以理所看見的是死的；保羅所看見的是宇宙人，是屬天的；但以理所看見的巨人是屬地的，且代表整個世界歷史的橫切面：金的頭代表巴比倫大帝國，銀的肩膀和胸代表波斯帝國，銅的肚腹和腰代表希臘帝國，鐵的腿代表羅馬帝國，一隻代表東羅馬，一隻代表西羅馬，最後是半鐵半泥的腳趾頭部份，正如整個世界曾經一度分成兩個陣營，一面是脆弱的，因為人是泥土造的，所以是民主陣營，另一方面是半鐵，代表他們仍舊繼承羅馬帝國的精神，羅馬帝國如何講極權，施鐵腕，則另一部份的世界就繼承了羅馬帝國的精神。但以理所看見的不是個宇宙人，充其量不過是世界人，是屬土的，金銀銅鐵這些泥土裡的物質，都是世界的東西。不僅如此，就其排列順序而言，從金屬來看是愈來愈賤，從裡面的原子量來計算是愈來愈輕的，所以嚴格說來這個“像”可以說是頭重腳輕，以致最後石頭打在他腳上時就摔得粉碎。這是世界的情形，每況愈下，不穩定又卑賤。

而保羅看見的是一個宇宙人，世界人乃是指著在亞當裡面的人，今天整個世界的豐富至多不過在亞當裡面，是屬土的；但是保羅所看見乃是屬天的，從基督而來的豐富，所以說有首先的亞當，有末後的亞當；有第一個人，有第二個人，前者屬土，後者屬天。

神的教會是包括所有在基督裡面的人，世人則包括所有在亞當裡面的和其中所發展出來的一切。保羅所看見的異象何等偉大，所以我們讀他書信時，才會發現字裡行間處處都是屬天的，有屬天的光景，使我們看見宇宙中唯一的答案，由於神整個中心的旨意都是為著建立祂的身體，教會兩千年的歷史就

證明主怎樣藉著時間的推進，一個世紀過一個世紀，來建造祂自己的教會。

除此之外，保羅到底還看見了什麼？當他看見這幅圖畫，立刻說：“主啊，禰是誰？”所有看見這個異象的人都不再自己作主，保羅向來是在許多人之上，指揮別人，都是別人對他說：“主啊”，但是現在他能夠說：“主啊，禰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這句話不只讓我們看見了元首，也看見了元首的身體，因此我們便得知在保羅的思想、觀念、印象和啟示裡，基督的身體何以如此重要了。如果這是聖經裡最中心的思想，那麼在事奉，在生活裡，我們必須讓聖靈把這樣的話更深地印在心的深處，使我們能跟隨神的旨意，且常被保守在神旨意的中心。

### 教會——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也可以譯為“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 1:23）

### 前所未有的看見

使徒行傳二十六章是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所做的見證，他一路敘述，講到最重要之處，就說“亞基帕王啊”來提醒王的注意，可以說“亞基帕王啊”以下的言語是他見證中最重要的關鍵，值得我們特別注意。這段話是保羅回憶以往神怎樣帶領他，使他在大馬色路上看見一些事，最後保羅綜合他所看見的，向亞基帕王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由此得知保羅稱呼他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叫做“異象”，並且是天上來的異象，不只讓保羅看見，更是叫保羅順服。當保羅回想這段故事，然後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可知保羅不只是一時順服這個異象，乃是一生順服這個異象。

到底是什麼樣的異象，控制了保羅的一生？我們這些蒙主呼召的人，也應當讓聖靈向我們說話，但願我們從年幼之時，在人生的早晨，就能看見保羅所看見的。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保羅是看見了一個宇宙人，而這個看見是不是第一手的？還是從別地方抄寫得來？或者竊取別人的啟示？有聖經學者，花了很多功夫，研究查證到底有沒有人像保羅這樣，看見教會原來就是基督的身體，有沒有人這樣說，或者有沒有類似的說法，他們在猶太人的著作裡面找，到舊約裡面找，然後到兩約之間的猶太著作去找，之後又找在大數（意即希臘文化）影響底下的著作，多方探求之後，結果在當時的文獻，或者比保羅更早的文獻裡，沒有一個形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連尚似的也沒有。所以這是保羅一生最重要的異象，他不僅看見，而且順服一生，為此將一生都獻上，為著這個神中心的旨意，至死無悔。

保羅所看見的教會乃是宇宙性的，是普遍性的，主的寶血救回來多少人，教會裡面就有多少肢體。從這個異象他可以一面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一面說“祂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樣的愛既是為

個人又是為全體，原來在神旨意的中心裡，不只讓我們看見了一個個人，不只在各各他山上或行走在猶太地的基督，還有團體的基督，這是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可以說是保羅極其重要的異象。

### 異象帶出行動

異像是應該讓我們來順服，在生活中實行的。講到實行，一定要講到空間、時間，因為實行絕對受制在時間和空間裡面。假如保羅所看見的異象僅止於此，再沒有任何關於行動的看見，那麼就像一籃很好吃的水果懸在空中，我們只能夠望著水果興歎，卻永遠吃不到。

實際上不然，詳加研究便知保羅所看見的異像是個完整的異象，仔細讀聖經中關於這異象的三段記載，便會發現原來大馬色的異象有兩面，一面是大馬色路上的異象，另外一面是大馬色城裡的異象。

當保羅遇見主，第一個問題就是“禰是誰”，使徒行傳九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三處都記載主的回答是“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不過在二十二章加了一句“拿撒勒人的耶穌”這句話之後，保羅裡面的眼睛明亮了，他看見了這個異象。行動派的保羅不是一個理論家，不是光看見這個異象就算了，他立刻就問了第二個問題：“主啊！我當做什麼？”到底在這個異象裡，我應該有什麼樣的貢獻？現在禰把榮耀的異象向我解開，現在我裡面有一團榮耀的感覺，言語無法形容，我知道要忠於這個異象，要順服這個異象。

像保羅這樣的人，當有一天問起這樣的問題，便知道他是進步了，是改變了。向來保羅是命令別人應當做什麼的，是指揮人來人去的，但他一遇見主，一看見這個偉大的異象，一看見在天上那位榮耀的元首，一看見整個基督的身體，他卻謙卑下來，以致於他問說“我應當做什麼。”

### 看見元首，也要看見肢體

保羅身上有了這樣的改變，我們如果當時站在主旁邊，我們一定會說：“主啊，趕快告訴他，他應該做什麼”。因為既然這個人很不容易聽別人使喚，現在好不容易這麼說了，我們的主應該立刻告訴他：你應該這樣做，應該那樣做。他不是要起來跟隨主嗎？他不是要做主的僕人嗎？他本來是逼迫神的，是辱罵褻瀆神的，那麼感謝主，現在他悔改了，回頭了，現在他不要逼迫了，而且他還要有一點貢獻，做一點事，豈能不趁此良機趕快告訴他應該做什麼。但是我們的主不這樣做，原因何在？第九章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然後二十二章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裡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我們的主回答得很特別，為什麼祂不乾脆告訴保羅他應該要作什麼，反而拐彎抹角，布下重重玄機呢？

也許有人認為主這樣回答，保羅會誤會他到了大馬色以後，主會在夢中再向他顯現，向他啟示，告訴他我派你作這事，作那事，現在通通告訴你。但是第九章的記載使你沒有辦法下這樣的結論，那裡說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這個猶太教中的俊傑，世界搶著要的人得救蒙恩了，本來是不要事奉神，現在要事奉神；本來不要聽神差遣，現在要聽神差遣，主奇妙的帶領就在這裡彰顯，祂不

是馬上下達命令，不是直接親口對保羅說，而是利用另一個人間接的使保羅明白，這樣的帶領遠超乎人的思想，然而細細、深入的思索之後，我們可以在如此的安排之中看見神的美意。

許多時候我們看見了所謂榮耀的異象，或者有了異象，其中實在潛伏著一個危險，神既然對我說了話，就要繼續對我說話，不只如此，如果我要明白神的旨意，只要神親自對我說就可以了，我可以不理會旁人說的話。如果保羅完全臣服在神底下，只聽主的使喚，只有從主那裡才能明白神的旨意，那麼他根本就沒有看見這個異象。如果他真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下面接著一個功課，是絕對實在的一個功課，主說：你要明白神的旨意嗎？很好，現在我不告訴你，如果你要知道你該作什麼，進那個城裡面去，不是我來告訴你，是有人來告訴你。很稀奇，那個人告訴掃羅的，是由主先告訴他，然後再轉給掃羅，變成這樣：主→那人，那人→掃羅。如果有啟示的話，照理說主應該直接告訴保羅就好，但是如果主當時完全告訴保羅，從那天起，保羅就不需要“身體”，只滿足于“元首”了。

我們常常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但是實際上卻沒有順服這樣的異象，無異於唱高調。順服這個異象就是要學到保羅所學的功課，他最多不過是身體裡面的一個肢體，要明白神的旨意，他需要別的肢體，單靠自己絕對行不通。一方面神直接告訴他，另一方面有許多事，神需要藉著別的肢體來傳達祂的旨意。因為這個緣故，從第一天開始，保羅不只需要元首，也需要別的肢體，他不可能單槍匹馬，不能流於個人主義，否則，天主教所謂的第一任教皇就不是彼得，而是保羅，因為沒有一個人像保羅的恩賜那麼大。如果保羅感覺只有我才看見那個異象，別人都沒有看見，他終究會越變越大，最後變成教會裡最大的。然而究竟是基督的教會，還是這個人的教會？保羅是一個有能力組織的人，很可以成為社團裡最重要的領袖，但是問題在於這是基督的身體呢，還是保羅的身體？

感謝讚美主，發號司令的只有一位，就是我們的主，就是元首。如果今天要明白神的旨意，一方面我這個小指頭接受頭腦的指揮，另一面，受其他肢體的調配，一面有自由，一面有限制，沒有一個人人在教會裡是不可或缺的，只有我們的主才是不可缺。什麼時候我們一偏離，就只能看見一半的異象。只看見大馬色路上的異象，卻看不見大馬色城裡的異象，所以主對保羅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來告訴你。”

### 奇妙的工，藉肢體而作

保羅慢慢變小了，有些事主不告訴他，要讓另一個人來告訴他，那個人不是彼得，不是約翰，不是雅各，而是一一亞拿尼亞。

為了要讓保羅明白神的旨意，神不能光在保羅身上工作，同時必須在亞拿尼亞身上工作，否則，縱使保羅順服，亞拿尼亞卻不順服，那麼神的旨意就不可能流通到保羅的身上。現在神定規好了，要藉另外一個微小的肢體把祂的旨意告訴保羅，為了整個身體能夠傳遞神的旨意和豐富，祂要在另一個肢體上工作。



“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什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徒 9:8-9）

有時候我們會說，只要主就可以了，讀聖經時會說只要從主那裡得到旨意就好了，誠然這沒有錯，但是一方面主給你，另一方面你看見主也藉著別人給我們，因為我們不過是身體裡的一個肢體，斷不能以自己所認為的來看自己、看別人。有的弟兄姐妹就落到這樣的網羅裡，在教會裡面大到一個地步，就只有他一個人，他看不見別人，只看見自己。但是感謝主，祂就是要幫助保羅不落入如此的網羅。

保羅眼睛被開啟以前，聖靈在亞拿尼亞身上作工，主在異象中，向亞拿尼亞說話，他回答說：“主，我在這裡”，這個人隨時活在神的光中，隨時聽從聖靈遣調，等到他一被呼召，他就說：主，我在這裡。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太的家裡，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然後主告訴亞拿尼亞，他正在禱告。主叫亞拿尼亞接手在保羅身上，使他能看見，亞拿尼亞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禱的聖徒，並且他在這裡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禱名的人。”亞拿尼亞話中之意，就是他要捉拿的是我這個人——那次保羅如果成功的話，他所要捉拿的人當中就包含了亞拿尼亞。

聖經告訴我們，等到逼迫來時，我們要從這個城逃到那個城，這是主的命令。亞拿尼亞也許在逼迫來臨時，就是遵主的命令，逃到別城去，而且知道保羅已經到了他原來居住的城。就亞拿尼亞的天然本性來說，他怎麼都不會去為保羅接手，因為這樣的人誰敢保證有什麼事會發生，所以亞拿尼亞猶疑，不敢去。主對他說，你只管去。儘管他有一百個不願意，主卻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受許多的苦難。”感謝主，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就亞拿尼亞本身而言，他是一百個不願意去開掃羅的眼睛，因為這個人是逼迫神兒女，摧殘教會的，在仇敵的面前，誰願為仇敵禱告，憑著人自己，沒有一個是願意的。

聖靈卻讓亞拿尼亞看見，保羅就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如果這人是主所揀選的，主已經揀選他，我們還有什麼話說，我們不是主，是主使他作基督裡的一個肢體，你我怎麼能不開他的眼睛，怎麼能不把神的旨意給他？因著他是主所揀選的，你我就沒有辦法不接納他。因此，大馬色的光不只改變保羅，也改變了亞拿尼亞。

基督身體裡的這二個肢體，聖靈在他們身上作工，一個人作一半，如此整個工作就完成了。亞拿尼亞因著順服主的緣故，進了那家，把手按在保羅身上，他說“兄弟掃羅”，以此稱呼這個摧殘神教會，甚至可能逼迫捆綁他的人。神讓亞拿尼亞順服，開掃羅的眼睛，而第一個稱呼便是最親密的稱呼，因為既是主揀選他，即使你有一百個、一萬個不願意，也要承認他是你的弟兄。

這是大馬色城另外一部份異象，也許有人會以為保羅的眼睛是主自己開的，但是如果主自己做了，有一天保羅可以作見證說：你看，我的神親自開了我的眼睛，他們拉著我進大馬色，然後主親自開了我的眼睛。感謝主，這兒有更榮耀的見證要作。主讓一位卑微的人為他按手，叫他眼睛開啟，如此一來，他有任何光彩可言嗎？神用另外一個肢體開他的眼睛，倘若易地而處，你能接受這樣的思想嗎？保羅又怎能接受這樣的思想呢？神讓他看見，開他的眼睛，他可以接受，但是他能不能謙謙卑卑的說：是那個弟兄開了我的眼睛？

大部份的人，都想當老大，爭第一，當然也有人很謙卑，會說我不是老大不要緊，但這畢竟是少數。換個角度來看，當老大也不盡如人所想的好，如果有人說前面有十九個比我大，我是第二十個，那就是說可以幫助他的有十九個人；如果他說他是第二大，那麼能幫助他的只有一個人；如果他說，我是老大，那麼就沒有人能幫助他了。

保羅曾說：我比眾聖徒中間最小的還要小，他從什麼地方學這個功課呢？是從那天亞拿尼亞來開他的眼睛起，如果亞拿尼亞能開他的眼睛，那亞拿尼亞就比他大，亞拿尼亞的象徵意義是聖徒中最小的，因此他就比聖徒中間最小的還要小。如果一個看見教會就是基督身體的人，不會愈來愈大，反而是愈來愈小，小到一個地步他能說，我比眾聖徒中間最小的還要小。所以，主不僅藉著亞拿尼亞開保羅的眼睛，主也藉亞拿尼亞把保羅應當做的事告訴他，神的旨意也因而傳遞給保羅。

今天我們離主就不能活，同樣的離開基督的身體，我們也不能生活，因為神不要我們做一個單槍匹馬的人，倘若神是那樣的心意，那麼從保羅之後就沒有基督的身體了。但是基督所要的是整個身體，所以這個太過巨大的保羅必須縮小再縮小，最後變成保羅（保羅就是小的意思）。保羅得救以後，他一生的故事可以說就是縮小再縮小的故事。

要明白神的旨意，一方面我們需要神直接的啟示，就是神的話，另一方面也需要最微小的肢體。如果最微小的肢體癱瘓，我們便無法明白神的旨意。倘若亞拿尼亞不肯順服，誰能開掃羅的眼睛？所以聖靈必須在亞拿尼亞身上作工，讓他順服，使他心甘情願前來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

### 弟兄之愛

亞拿尼亞面對那要逼迫他、苦待他、捆綁他的仇敵，為他禱告，叫他得著醫治，而且承認他是我的兄弟。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任何有這樣看見的人都會一如亞拿尼亞，能夠接納基督所接納的，如果這個人是主所揀選的，我們是誰呢？我們也許有一百個不願意，對他也許有成見，但我們非愛他不可，因為主說，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就像基督愛我們一樣，當我們犯罪作惡，還沒有得救，當我們與祂為仇為敵的時候，基督就愛上我們；祂愛仇敵，能為仇敵禱告，結果就是我們這些人得救了。主說你們要用這樣的愛來彼此相愛，亞拿尼亞裡面沒有這個愛，所以他百分之百不願意去，但主說：“你只管去”，

結果亞拿尼亞順服了。只有一個順服的人，才能稱呼那位他看不上，而且成見很深的保羅為兄弟，這叫作弟兄相愛。

我們平常所講的愛是天然的，是自然的愛，形容一個人戀愛是說他掉入愛裡面去（Falling in love）意思是他沒有選擇的餘地，情不自禁就掉進去，毋需經過意志，而是情感濃郁到非掉下去不可的地步，就是火坑也要跳下去。這個人的愛就等於他的熱情，他的熱情就等於愛，這是世界上的愛。今天沒有一個人能夠愛他的仇敵，因為在我們的情感裡沒有這樣的愛。愛仇敵的時候，我們從來不說在與他戀愛（I'm Falling in love with him），因為這樣的愛需要意志才可以，不是只有情感，還帶有思想，是個有原則的愛，而且是有意志的愛。

亞拿尼亞將他的意志順服在主的意志底下，結果他愛了先前不能愛的人，他能說兄弟掃羅，這兩個人終能彼此相愛。聖經裡面的彼此相愛不是因為喜歡這個弟兄而愛他，乃是因為主揀選了他而不能不愛他，亞拿尼亞順服主之時，基督的愛就代替他的愛，這樣的愛是需要意志的，這樣的愛將南轅北轍的掃羅與亞拿尼亞聯合在一起，使他們彼此相愛，這便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愛弟兄不是愛和我們一樣的弟兄，不是只愛膚色和我們相同的弟兄；愛弟兄不是因為我們都相信受浸，也不是因為我們都相信聖靈充滿，愛弟兄只有一個原因——因為主揀選了他。他可以摧殘、可以逼迫我們，你我只能為他禱告，我們仍然得要愛他！

我們知道叫自己的父母很容易，但是結婚以後，第一次跟著妻子回娘家，現在不能再稱呼岳父大人為老伯了，你必須與妻子的稱呼相同。妻子叫爸爸是頂自然的，但是所有做丈夫的人都知道這確實很困難，因為不是那麼自然，好像不是生命裡面出來的，你需要勉強，需要努力，然後才終於喊出“爸爸”了。每一個人喊自己的父母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但如果不是生命裡面的，我們喊任何人爸爸都很困難，因為其中沒有生命的關係。

保羅是主所生，亞拿尼亞也是基督所生，因此他能很自然的說：“兄弟保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這些話是他本來不願意說的，為著主愛的緣故，他能說是那位在路上向你顯現，給你異象的那位，祂讓我看見了同樣的異象，所以祂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因而掃羅的眼睛開了能看見。好像有鱗片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了。

親愛的讀者，是愛叫弟兄姐妹能看見。不是我們會教導，不是我們會幫助，乃是你裡面有一百個不願意，但是順服在神旨意之下，開始用基督的愛來愛弟兄的時候，便自然地開了弟兄的眼睛。

**謙卑往上，看見弟兄**

在二十二章的經文裡，說了另外一個故事，因為這是保羅心裡的故事，而非亞拿尼亞的，證明了主在保羅身上還要再做一部份的工作。保羅說：“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進了大馬色，那裡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稱讚。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對我說：‘兄弟掃羅，你可以看見。’”掃羅接下來告訴我們，當時有什麼事在他裡面發生，他說：“我當時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他。”亞拿尼亞為保羅開了眼睛，等到保羅一睜開眼睛，第一個映在他眼簾的，竟是原來掃羅大祭司長的文書，要逼迫、摧毀，加害的亞拿尼亞！在保羅以前的感覺裡，所有信奉基督之道的都應該摧殘，都不配在世上活著，因為這些人是萬物中的渣滓，是世界的敗類，所以必須剷除。他第一個看見的就是他要剷除的人！

保羅看見亞拿尼亞時，聖經說當時的畫面是保羅往上一看，就看見了亞拿尼亞。讓我們永遠記得保羅是“往上看的”，當他往上看，當然會看見他的主，但是最重要的，他也看見了他的弟兄。從前的掃羅往上看只能夠看見主，看不見他的弟兄姐妹，但若是如此，他如何能告訴弟兄姐妹你們應當“看別人比自己強”。原來保羅一蒙恩、一得救就是往上看的人，所以能看見他的弟兄。真正有異象的人都是往上看，不是往下看。有的人大到只能往下看的地步，因為似乎他上頭只有主，沒有別人。但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有的弟兄都在我們的上面，只有往上看時，才能夠看見他們。所謂大馬色城的異象，是有一天當你往上看，看見的是弟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更是單純的意味著找到了弟兄，看見了弟兄。

### 基督的身體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林前 12:27），“身子”的原文其實就是“身體”，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原文是同一個字，為著一致的緣故，姑且將之譯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這裡的“身體”，和以弗所書所寫的有些許不同，從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知道這裡原來是指著哥林多教會說的，當哥林多許多神兒女聚集一起時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You are the Body Of Christ），是指整個哥林多神兒女來說的。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異象裡，教會是宇宙性的，因為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但是到了大馬色城裡，他所看見的異象，教會卻是地方性的。後來寫哥林多前書，他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如果我們要順服這個天上來的異象，便應當彼此相愛。我們當然愛在紐約的弟兄姐妹，因為他們離我們很遙遠；我們當然愛保羅，因為保羅已經進到榮耀裡去了，但是今天主讓我們看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像保羅所說的“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這就是我們實踐彼此相愛的時候了，愛近在眼前、環繞在我們四周的人，愛那不可愛的人，這就是主說你們應當彼此相愛的真意。因為我們找到了弟兄，因為我們同在一個城裡的緣故，所以我們非順服神不可，如果弟兄已經去世，如果弟兄在遙遠之地，那麼就沒有功課需要學了。

每個人都可以講相愛之道，但難處就在有一班弟兄姐妹是我要天天見面的，是常常要和我聚在一起的，

我不喜歡他們，他們逼迫我，我巴不得離開他們；但是，如果你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只有一條路，願意也罷，不願意也罷，我們只好去為他按手，只好使他看見。這是保羅的異象的另一面——教會是地方性的。這裡的重點在“實行”，特重在弟兄之間的彼此相愛，也就是使徒行傳裡，保羅跟亞拿尼亞怎樣相愛的描述。

大馬色的異象說的就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既是宇宙性又是地方性的。如果我們只講教會是宇宙性的，則彼此相愛就流於空洞空泛，使我們容易唱高調，而不腳踏實地從基本做起。只有愛在哥林多的神兒女裡面，我們才能夠彼此相愛。

神藉著保羅讓我們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是祂旨意的中心。因著這個看見，我們便不再說我們屬保羅、屬磯法或亞波羅，甚至連屬基督也不說了，因為屬基督是對不信之人說的，對同是肢體的基督徒，又何須多此一舉呢！

但是保羅為要教導哥林多教會彼此相愛，便換了一個說法：保羅是屬於你們的，彼得是屬於你們的，亞波羅屬於你們，連基督也是屬於你們的。保羅這樣說，使得哥林多教會看見主客之分，二者的位置無法顛倒，意即保羅、亞波羅和彼得，他們為著教會，而非教會為著他們，因為神整個旨意的中心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

在四本福音書裡，“教會”這個字一共只出現兩次，而且這兩次都是主親自用的，第一次在馬太福音 16:18，第二次在馬太福音 18:17。

有一次主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禰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承認是個偉大的啟示，耶穌接著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主的意思是說，這不是從你自己來的，也不是肉體告訴你的，是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天父把基督指示給彼得，叫彼得看見了，因為有了啟示。

但是接下來十八節說：“我還告訴你”，誠然天父已經告訴你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神的兒子，但這還不夠，“我還告訴你”，所以除了父的啟示之外，尚需基督的啟示。天父的啟示是把基督給我們看見，而基督的啟示叫我們看見教會。這之後耶穌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彼得是小石頭，而“磐石”在原文是大石頭，其意義一方面指著彼得承認耶穌基督的這個承認而言，另一方也指著基督自己而言。這裡的教會是宇宙性的教會，包含了所有古今中外的人，是主所建造的，也是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所看見的。父神的心中只有基督，基督的心中只有教會，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建造祂的教會。

再讀十八章，主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這裡的罪與哥林多前書五章所講的罪不同，指的是弟兄犯了過錯，得罪了你，重點在如果他不聽教會的話，你可以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主這裡的話很清楚，祂口中的這個教會是可以讓人來告訴，要叫人來順服的，來聽的。毫無疑問，這裡的教會乃是地方性的。前述“我要建造我教會在這磐石上”的那個教會，在原文是單數的，至於講到地方性教會時，原文也是單數的。

### 饒恕——彼此相愛的功課

當時彼得來到主耶穌面前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彼得和安得烈住在同一個城裡，因為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主要他們彼此相愛，祂在亞拿尼亞和保羅身上所做的，也同樣做在彼得和安得烈身上，甚至做到我們每一個人身上。主就用饒恕七十個七次——七十乘七——的故事來教導彼得，倘若我們順服那天上來的異象，我們便能用七十乘七的饒恕來愛與我們同處一地的弟兄姐妹了。

有時候我們吃飯吃得快一點，牙齒就會不小心咬到舌頭，這是因為舌頭距離牙齒太近，從沒有聽說人吃飯忽然咬到腳指頭，因為腳指頭太遠了。主讓我們聚在一個地方彼此相愛，或是哥林多，或是大馬色，現在有一個弟兄得罪我，也就是說他能得罪到我，便證明我們常常見面，如果他一得罪我，我就離開，棄絕他，不要說饒恕七次，一次就沒有了。

彼得所以有饒恕七次的機會，因為他讓弟兄得罪了七次，如果離開能解決問題的話，他早就離開他的弟兄了。但是主的命令是要他們彼此相愛，因為主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一個肢體需要另外一個肢體，雖然牙齒把舌頭咬了，舌頭還是不能罷工，還是要跟牙齒彼此相愛。

當我們順服那從天上來的異象，當我們彼此相愛的時候，我們的主說：不是饒恕七次，乃是饒恕七十個七次。主提醒彼得說，如果你順服從天上來的異象，如果你要長大，今天人不只傷害你七次，乃是傷害你七十個七次，現在你不僅要學習饒恕，而且要學習忘記。在彼得來說，七次已經足夠，但是主的要求乃是七十乘七，如果彼得赦免七次的話，一天之中不過幾個鐘頭就要赦免一次，而正統的猶太教徒一天赦免三次，彼得進步多了，但主說七十個七次，便意味平均每兩分鐘安得烈要刺激他一次。

如果一個人一天受了七十個七次的傷害，這個人一定會說我要離開他，這樣的弟兄我再也不要看見他。但是主的話卻說你們是基督的身體，這不是抽象的，不是宇宙性的，這裡的意義是地方性的。

主說了一個故事：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他一千萬銀（原文是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結果僕人哀求主人，主人就饒恕他，赦免他。這就像主饒恕彼得七十個七次一樣，這一次的饒恕是偉大的饒恕，因為僕人所欠的是一萬他連得。一個他連得是八千錢，一錢是

當時一天的工資。假如這個僕人欠主人一個他連得，便須八千個工作天才能夠把錢賺回來還給主人。彼得單單記得安得烈欠他多少，他饒恕安得烈所虧欠的有多少次，卻忘記他自己欠主有多少，主究竟饒恕他多少次？主告訴彼得，他所欠的是一萬他連得，如果要還這一萬他連得的錢，僕人需要做二十二萬年的工作，才能夠把這一筆債還清。主在這裡給彼得看見，也是後來給保羅看見，本來這些人就是與主為仇為敵，他們虧欠了主一萬他連得，二十二萬年的工作天。我們每個人都欠主債，有沒有還清的可能？不可能！但一會兒之後，這個僕人出去碰到另一個欠他錢的僕人，只欠十兩銀子（原文是一百錢的意思），如果他要還這個錢，只要工作三個月就能賺足錢還債。聖經告訴我們：這僕人見到另一僕人，“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這就是彼得做在安得烈身上的。安得烈縱然有虧欠彼得之處，不過主說這最多是一百錢，最多是一百個工作天，和二十二萬年無法相提並論。主最後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35）

如果主把這個弟兄調到紐約去，如果主把這個弟兄帶到榮耀裡去，我們還有饒恕他的可能，還有饒恕他的必要嗎？只有在同一時空裡，才能學習彼此相愛的功課。神藉著保羅告訴我們祂中心的旨意：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要彼此相愛，老約翰也說：“小子們！你們應當彼此相愛”，但是我們發現就我們的本我而言，裡面沒有這樣的愛，根本無法如此相愛。

感謝主，有一天我們會恍然發覺，原來我們是用基督的愛來愛弟兄，但是聖靈不可能只在一個人身上作所有的，聖靈在你我身上作，也在其他弟兄身上作，所以我們能夠彼此相愛就好像大馬色的異象，其中一半的工作是做在亞拿尼亞身上，另外一半工作則是做在掃羅身上。只有在這樣的光景底下，我們所談的彼此相愛才不會流於空洞空泛，才不會自欺欺人，正如保羅所說，有許多人沒有自己以為有的，就是自己欺騙自己。

原來保羅所看見的異象，是大馬色路上的異象加上大馬色城的異象。大馬色路上的異象的啟示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具有宇宙性；大馬色城的異象的啟示則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具有地方性，就在這裡我們成長；就在這裡我們變為成熟；就在這裡聖靈讓身處兩極的掃羅和亞拿尼亞相遇，而且彼此相愛，不是以他們本身的愛來愛，而是以基督裡面的愛來愛。

唯一的解答就是主所說的七十乘七的故事，只有這一條路能把我們帶到完全成熟的境地，當我們不再說“我是屬保羅的”或“我是屬彼得的”，我們才是真正能體會“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之意，也能照著主的旨意而彼此相愛。

親愛的讀者，保羅不是一個講空洞理論的人，保羅是個最實際的人。他的異象怎樣控制了他的一生，但願主恩待我們，也讓這個異象控制我們的一生。

**基督人格之表現**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

### 經文蘊含深意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這裡的“身子”，原文為“身體”。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這兩段經文的意義清楚明白，一看便能懂得，但是其中的一句“基督也是這樣”，便叫許多人無法理解，不知其義。但再仔細讀上下文，便知道這裡應該不是說“基督也是這樣”，而是“教會也是這樣”，譯成白話就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身體雖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那麼教會也是這樣。

保羅不說“教會”也是這樣，卻說“基督”也是這樣，意義何在？有人以為這一段聖經是保羅弄錯了，其實不然，就是因為這節聖經，我們便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真意，事實上聖靈並沒有寫錯。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原文中這“身子”是多數的）是基督的肢體嗎？”（林前 6:15）特別注意這裡的身體是指我們每一個人的身體而言，所以用多數，意思是基督的眾肢體。這段經文說明了基督是許許多多的肢體，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相呼應。

再回到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讓我們來看一幅平行的圖畫：說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的肢體，然後保羅說：“基督也是這樣”，保羅如此說，是因為基督也是有許多的肢體，基督的肢體就是我們，我們這些在基督裡面的人就是基督的肢體。

這裡的“基督”，在原文的前面加了一個定冠詞（article）the，變成 The Christ，翻成中文，可以翻作：“那基督”。聖經在這裡用了定冠詞 the Christ 來表明“‘那基督’也是這樣”，這其中是門很大的學問。

神的話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因此讀聖經要格外仔細，舉個簡單的例子：聖經裡有時說基督耶穌，有時則說耶穌基督；每次都講到“在基督裡”或“在耶穌基督裡”，從沒有用過“在耶穌裡”，只有一次是例外——就是“睡在耶穌裡”，那是唯一的例外。我們不要一不小心，就把神的話丟掉好幾點，好幾劃，或者把它隨便搬個家，不僅因而無法領受神的話，甚至可能曲解了原意。希伯來文的特點就是文字上面“點”特別多，有的時候你把一個點搬了一個家，那麼意思就完完全全不一樣了。中文也有大同小異的情形，比如“太太”這兩個字，一旦把點點錯，就會變成“犬犬”，徒惹笑話之餘，豈不使文意大大相左了嗎！



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神眼中的世界只有兩個人，一為首先的亞當，一為末後的亞當；前者是第一個人，後者是第二個人。仔細研讀，便知所謂的亞當是包括所有在亞當裡的人，神在亞當裡來看我們，因而那亞當代表的是個團體的人，不是個人的人。有人發現此地的“那基督”，指的是在基督裡那個團體的人而言。換句話說，不光是指基督，也是指基督裡的許多肢體，是個團體人。所以這裡講到的基督，不光是指在歷史上、在地上經過，為我們死而復活的基督，也是指那成為團體人的基督，祂是新造的元首，而我們這些人因為都在基督裡，所以在神的眼光中看只看見這個團體人。

### 身體表現人格

保羅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用人的身體來形容教會，乃是告訴我們，教會不是一個組織，乃是一個生機體。毋庸贅言，生機體裡面當然包含組織，但是一個有組織的東西不一定是個生機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表明了教會是一個充滿生命的東西，可以說是一個生機體，不是一個死板的、機械化的組織。

學過生物學的人都讀過草履蟲與阿米巴，知道它們都是單細胞的生物，這些單細胞生物也是一種生機體。如此看來，主所以選用“身體”來作比喻自有其深意，如果主只是要說教會是充滿生命，是活的，能夠把生命傳遞出去，那麼一個草履蟲的細胞分裂以後，同樣可以把生命一直傳遞下去，則何須用人的身體來形容教會呢！

保羅怕我們誤會，怕我們不能夠明白究竟何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此講到身體以後，馬上說基督也是這樣。兩樣東西都有肢體，一個是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一個是基督裡面有許多肢體；一個是充滿生機體的，另外一個是團體人，有個團體的人格。將這幅圖畫擺在一起，我們便明白所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意味藉這個身體來展現那隱藏在裡面的人格——就是團體的人格。

保羅說“你們是基督的身體”是指著哥林多所有的聖徒說的。從英文來看，保羅不是說 You are a body of Christ（基督身體中的一個），而是說 You are the body of Christ（基督的身體），他用定冠詞 the，意思就是說，整個哥林多就是這麼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我們的神要彰顯一個團體的人格，那個人格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一個完整的人格，需要那個城裡面所有神的兒女他們聚在一起才能夠完全表現。所以用定冠詞 the，意指在這個地方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要彰顯內在的人格，就是基督的人格（其他地方的身體亦然）。

神選定祂所創造的萬物裡最高的傑作——人——來作比喻，正是因為人和所有的動物都不一樣，人類有非常獨特的特點，人有人格，因著人格的表現，我們便能認識這個人。所以無論基督的身體到哪裡，基督就到哪裡，周遭的人立刻就會看到一個團體的人格。

本章章首所提的經文（以弗所書四章十一到十三節），是聖經裡很有名的一段，神把使徒、先知、傳福

音的牧師和教師賜給祂的教會，當作恩賜，為成全聖徒各盡其職，而後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基督的身體是神的最終目的，而在什麼樣的標準下才算建造完全？再讀下去就清楚了：“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長成一個成熟的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這一切都是指著那團體人講的。

就外在來說，我們是看見了基督的身體，但是不要忘記，基督的人格就住在祂的身體裡，這就是為什麼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原來乃是要讓這個世界上的人能看見，透過身體表達隱藏在裡面榮耀而美麗的人格。這叫作“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不是只告訴我們教會是生機體，而是讓我們清楚明白，主需要一個器皿來彰顯基督的榮耀和美麗，藉著地上的身體，叫世人看見祂自己，正如身體能夠表現隱藏在其中的智慧一般。假設有一個人彈鋼琴，彈的曲子是貝多芬的月光曲，我們知道坐在鋼琴前面的是一個身體，這個身體有一個使命，是要將隱藏在身體裡面的天賦與智慧完全表達出來。

一個會彈鋼琴的人，而且會彈像月光曲那種曲目的人，他一分鐘之內能看見一千五百個音符，然後眼睛立刻打電報到大腦，告訴他說，這是一千五百個符號，大腦即時分析這個符號是什麼，那個符號是什麼，應該如何放在一起，再下達命令傳送到手，而後手就在鋼琴上一分鐘之內必須作二千個運動，彈這一千五百個音符。

當這個人熟練的把月光曲完全彈奏完畢，單單只是為了告訴我們他是活的嗎？如果只是這樣，那麼我也是活的，我也可以彈，但是我只會用一個指頭彈，一分鐘能彈幾個音符呢？不然，這個身體是要把他裡面的智慧，把他裡面所隱藏的音樂天賦完全表現出來。

當主對我們這些神兒女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不是單要我們告訴人，我們是活的；單告訴人說，你來看啊，我們聚會何等的熱鬧，我們唱起詩來何等的活潑。這並非我們的使命，因為基督徒活著不稀奇，基督的生命已經在我們裡面。神得著身體是要這個身體無論在什麼地方，叫當地的人，叫有眼睛的人看見這個身體的同時，就能看見這個身體所隱藏的人格，正如我們從彈月光曲的音樂家那裡看見他的天賦。今天雖然世人看不見我們的主，但是人可以在教會身上看見基督的榮耀和美麗。

能看見教會是生機體，我們誠然要感謝主，有的人因為有如此的看見，因而巴不得教會裡面充滿生命，結果就用了許許多多的代替品來代替生命，發起運動，轟動整個社會，叫人看見這一班基督徒是狂熱的，是活動的。但是你只看見這些生命是活的，卻沒有看見人格，沒有看見基督的美麗。雖然我們的聚會是活潑的，我們的聚會充滿生命，但是我們還沒有達到目的。在這個社會裡，人們只知道教會是基督徒組成的活潑社團，如此而已！這班基督徒沒有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因為如果光是生機體的話，就連植物人也算是活的；當一個人半身不遂，他還是活的。但是，這個半身不遂的人沒有辦法完全表達他裡面的人格，這個人也許是個最好的鋼琴家，但是只要他是半身不動的，你我便看不見他裡面的人格。

## 神所造奇妙尊貴的人體

在神的創造中，人的身體是最高貴的，但是經常有人講人的身體是最不值錢的，原因何在？因為一個六十公斤重的人，幾乎才等於二千個雞蛋裡面所有元素加起來的總和。有人甚至把人作了分析，發現人體裡面的元素大致不出泥土裡所含的東西，換算一下，大概只有美金九毛八。耶魯大學一位很有名的生化教授過耶誕節時，收到女兒送的一張卡片，上面很幽默地寫著：“我們這個身體您研究了半天，只不過值美金九毛八”。美金一直貶值，台幣一直升值，如果現在人還是值美金九毛八，那麼人是越來越不值錢了，價值恐怕不到台幣三十元。神所創造的人，真的只價值美金九毛八嗎？那是指著把生命拿走，把人格拿走的情況下而言，但是只要我們一口氣活著，我們這個人能夠呼吸，便有無上的價值。

後來這個耶魯大學的教授認為人豈僅只有美金九毛八的價值，結果，他就去找人裡面有些什麼東西。之後，他發現人活著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人體內有一種叫 DNA 的核酸，這是很重要的東西，然後就根據這個 DNA 的市價，重新估價。後來他計算的結果，就刊登在讀者文摘上面，很多人都看到這篇文章，這個生化教授告訴我們每一個神所創造的人，我們價值不是美金九毛八，是六百萬美金！

這是人尊貴的地方，你沒有辦法說人不過是個生機體，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便把神的創造和傑作，貶低像草履蟲一樣，或者像樹一樣，其實人是所有生命最高等的，所以最能表現人格。

在這個宇宙裡，我們沒有辦法由別的事物明白“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這個真理，所以神就藉著身體表現基督的榮耀，表現隱藏在裡面的榮美，表現基督的人格，所以人是尊貴的，人是照著神的旨意造的，在萬物裡面，人乃是神的傑作。

讓我們來看看這尊貴、奇妙的身體令人稱奇之處。人有兩個眼睛，但是不要小看這兩個眼睛，我們今天對世界的接觸，百分之八十是從這兩個眼睛來的；對世界的知覺，百分之八十是從眼睛來的，因神給了我們這兩個眼睛，所以我們現在能擁抱整個世界，能看見、掌握整個世界（指著物質世界而言）。所以可以說從我們的兩個眼睛，我們可以伸展到整個世界。

嬰兒生下來的第一天開始，看到的只是光和暗，慢慢就不一樣了，他看到東西就能伸手去拿，之後漸漸眼睛不光是兩度空間的觀念，如果慢慢從桌子爬到桌沿，他立刻會知道下面是危險的，因為他已經發展出三度空間的觀念。有人做一個實驗，如果沿著桌邊擺一個玻璃，嬰兒爬過去不會掉下去，但是因為眼中看到的是三度空間，所以他爬到那邊就會爬回去，不會冒掉下去的危險。

## 身體展現人格的範例

這就是神所創造的人，人藉著這兩個眼睛看到整個世界。但是神為我們開的這兩個眼睛是雙向道，不

是單行道，一面藉著兩個眼睛讓我們看到外面的世界，同時另一面能看到心裡的世界，所以稱眼睛是靈魂之窗。你知道嗎？光是人的兩個眼睛，便不知流露出多少內心的世界了。中國人特別懂得看人的眼睛，又一向偏愛玉，玉很貴重，又不先標價，買玉的人只要喜歡，多少錢他都肯出。賣玉的人很厲害，他有辦法可以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抬高價錢，什麼時候可以把價錢降低。買玉的人看玉的時候，賣玉的人就仔細看他的眼睛，如果那個人的瞳孔慢慢放大、放大、再放大，瞳孔放得愈大，表示他愈喜歡這玉，一看他喜歡這塊玉，賣玉的人就漫天開價，多少錢他都會買。

人與人之間，表達愛和恨的時候，最明顯的表露還是藉著眼睛。眼睛會不知不覺的把心中的秘密顯露出來，會出賣了心中的秘密。所以如果情侶要知道對方愛你有多深，只要看他的眼睛，如果你能看到他眼睛的深處，就能看到心中的深處。原因何在？如果一個人愛著對方，那麼他的眼睛瞳孔會慢慢放大，一點不假。如果相恨的話，也是彼此瞪住對方的眼睛，這次不是要看到靈魂的深處，這次是看誰的眼光兇狠，就把對方嚇走了。所以，為什麼有人吵架要瞪著眼睛，你瞪著我，我瞪著你，誰的目光兇狠誰就贏了。

如果有個人講話時眼睛一直眨不停，你就知道這個人的腦細胞一秒中不知轉了多少次，他腦子一直轉一直轉，這個人的思想像野馬一般。有的人的眼睛像老鼠一樣，這種人眼睛根本就沒有著地，沒有方向。

神的創造中，只有人是會哭的，假設請一個化學家，請他帶著試管，來化驗一下母親的眼淚。母親的眼淚有兩種：她在廚房切洋蔥時流淚，這是一種；中秋節兒女沒有回家，她想念兒女的時候，淚就流下來，這是另一種。後者的眼淚充滿愛，前者的眼淚根本就是機械性的刺激，和愛沒有關係。化學家會告訴我們，這兩種眼淚的成分絕對不一樣，雖然都是蛋白質，不一樣就是不一樣。一個母親的眼淚在兒子的心目中，永遠是愛，就是一個母親想念兒女的眼淚，根據試管，根據化學家的試驗，那個眼淚就是不同，因為那個眼淚表現出來的是母親的愛。這是神的創造裡，最奇妙的地方。

人的臉實在沒有幾樣東西，但是把這幾樣東西擺來擺去，就成了各種不同的人。在神所有創造的東西裡，表情最豐富的就是人，猴子也有表情，但沒有人這麼多表情。人的表情，最豐富的地方就屬嘴，光就笑而言就有好幾種，微笑、大笑、開懷暢笑、乾笑、皮笑肉不笑、苦笑，還有奸笑、笑裡藏刀……等等，很多種笑。當情緒起變化，就是指一個人人格受各種情緒影響的時候，會有什麼結果呢？人的嘴唇會不知不覺起變化，所以如果你把嘴巴掩住的話，就把整個人內心的情緒掩住了。如果要看人的光景，看他的嘴就一目了然了。

嘴唇移動位置只有四種，一種張開或閉上，一種是前呶或後縮，第三上翹或下垂，最後一種緊張或鬆弛，把這四種組合一下，互相配對，加上佐料，就變成各種表情。其實我們的嘴根本沒有幾塊肌肉。但是很奇怪，如果這裡面的肌肉把上嘴唇拉高的話，那就把我們裡面憂傷和傷痛的感覺表露出來；如

果把嘴唇往後上方拉，那就是微笑和大笑；如果不是往上拉而是往下向拉，就產生憂鬱的感覺；如果把下唇往下拉就產生厭惡的感覺，也產生挖苦別人的情緒，挖苦別人不須要用言語，光是臉上的表情就可以表現出來。

如果有人心裡面非常快樂，非常喜樂，你會看到一張快樂的面孔，這快樂的臉孔分為兩種，一種是開口的，一種是閉口的。一個人微笑的時候，一定是雙唇往上，同時往後拉，這肌肉的運動跟內心很有關係，你裡面情緒快樂，喜樂的時候，雙唇同時往上、往後拉；假設這嘴唇不張開，是眯起的，再加上眼睛眯一眯，結果給人一種無聲的微笑，也就是普通的微笑。假設你把二片嘴唇稍為分開一點，而且把上排牙齒露出來的時候就是大笑，這種笑還不夠劇烈，再配合笑出來的聲音，然後下面一排牙齒也露出來（不過下面一排牙齒沒有上面露得多），這就是開懷大笑。如果一個人笑的時候，你不只看到上排牙齒，也看到下排牙齒，那麼你會懷疑這可能是奸笑，或者根本就是假笑。

這是實實在在的情形，如果你裡面有這種情緒，自然就有這種表現，但我敢說在所有動物中，沒有一種動物會像人一樣有苦笑。有人研究過，一個人苦笑，必須有非常非常複雜的情緒：第一，臉部必須露出眯著眼睛很愉快的表情，給人看見你是在笑，但是因為苦，所以即使整張臉都在笑，就只有嘴角不笑，嘴角就是拒絕讓整個嘴往上拉，拉到固定的地方變成開懷大笑的樣子，不僅如此，嘴角還同時下垂，如此一來，把整個圖畫放在一起，那就是苦笑！一個人競選美國總統，開票後他發現他輸了，但是他要恭喜另一候選人，同時也宣讀一篇賀詞，宣讀的時候他是笑的，但那個時候的笑，就是前述的苦笑，那時候的笑嘴角下垂，不是往上，絕對不像當選的開懷大笑。還有你到銀行去貸款，被對方拒絕，那時候就是冷笑，也是屬於其中一種。

當人裡面有所感覺時，就會自然而然借助這身體，就把我們內心的情緒完完全全表現出來。如果有人心裡懷有惡胎、惡念，碰上一個懂得此道的人，他看得出來。

神所創造的人，其身體為著是要彰顯裡面的人格，因人是照神的形像創造的，沒有其他動物能有相同的表現，所有的動物，它們的身體純粹只有基本的生存需求，它們的吃喝是為了滿足需要，它們的身體是為了傳宗接代。但是人活在世上，有一個榮耀的目的，是神賦與的，原來我們身體裡有一個靈魂，有一個看不見的人格，但藉著身體能把裡面的人格表達出來。

###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8、29）神的旨意如何？原來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預先定下，然後效法祂兒子，“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在希臘原文可譯成：“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是基督徒最喜歡的一節聖經，因這裡清楚指出我們活在地上的目的，就是要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很多人誤會這節聖經，他們不明白到底什麼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有的人讀到四福音：“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因而認為如果我要換成主耶穌的形像，我在地上的生活就必須像主一樣。有一位老姐妹非常屬靈，也巴不得別人知道她非常屬靈，你若去看望在病床上的她，特別是下雨天，你會發現屋頂是漏的，床剛好在漏水處的下面，她不叫別人把床搬到旁邊，也不換房間，也不修屋頂，就讓雨水從屋頂流下，如有人去看她，她就在床上頂著一把雨傘，你和她交通，她就和你交通。弟兄姐妹每次去看她會覺得這姐妹真是屬靈，你看她屋頂漏了都不修，頂著一把傘和人交通！在這姐妹的感覺裡，這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是大大的誤會了，如果你是這樣的人，我給你最好的勸告，把床挪一挪就沒問題，就不需要這樣做了。

聽說從前左營有個弟兄，他很愛主，每次去聚會都不坐公共汽車，一定穿草鞋從左營走到高雄。他這樣做，因為聖經裡主耶穌從不穿皮鞋，祂穿草鞋，所以我們只能穿草鞋。問他為何不搭公車，他說：“我不能坐公車，你讀聖經有沒有主耶穌搭公車去聚會，沒有，所以我一定要走路去聚會。”他家是有床的，結果晚上睡覺時他拿了一堆稻草在門口睡，人家問他為何如此，他說：“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一面講一面引聖經經文，很得意的睡在稻草上。

這是不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六十年代我在紐約，那時嬉皮非常盛行，所謂嬉皮就是看到一塊大地毯，便在中間挖個洞，套在身上當外衣，這樣的人其實是很聰明的。後來有一群嬉皮得救了，他們非常愛神，但因為生長在嬉皮的圈子裡，所以他們的觀念都是嬉皮的觀念，讀聖經就把嬉皮的觀念帶到聖經裡。有一天他們讀到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他們怎麼做呢？

有一次我和紐約的弟兄去看望他們，這班弟兄多半在紐約一個很大的建築物裡，雖是幾十層的建築卻早就廢棄了（他們專門住在沒人敢住的地方），為了看望，他們要爬很高、很陡峭的樓梯到很高的頂樓上。他們唱詩的聲音從底下就可以聽到，他們一樣非常的愛主，而且他們重生、得救都沒有問題。爬樓梯上去，看到弟兄姐妹都圍在一起，我嚇了一跳！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多主耶穌，他們一個個都像主耶穌一樣，鬍子、頭髮和那衣服的樣子，與你在圖片上所看到的主耶穌一模一樣。不僅弟兄像主耶穌一樣，姐妹們也個個像馬利亞一樣，不知道去哪裡買的猶太婦女穿的衣服，個個就像馬利亞一樣的打扮。他們的眼睛、頭都不抬起來。主在他們身上實在有很大的改變，很感謝主，他們實在是很愛主，很有個性的一班人，他們覺得非這樣才算模仿成主的形像。

那群嬉皮的弟兄姐妹誤會了，以為這樣就是模仿成神兒子的形像，這個誤會其實在教會的歷史上已經有過了。教會歷史上有人叫 Saint Francis（三藩市就是為了紀念這位弟兄而命名），他被封為聖人，因為這個人愛主愛到一個地步，他與主完全親密的交通，與主有完全的聯合，根據天主教的傳說，沒有多久以後，這個人太屬靈了，結果他手心會流出血來，而且如果摸他肋旁的話，也有傷痕，在從前教會歷史中有一班愛主的人，他們所謂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便是如此。

## 從生命到性情

原來這裡所說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生命的故事，是指神在兒女中間能夠顯出基督人格而言，當我們從神的兒女身上能看見基督的人格，方可說這裡有一班人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這是非常重要的聖經思想，不是指外面的形體，乃是指人格而言。

一個人所有的性格加在一起，其總和便叫作人格；便是從性情產生。我們得救蒙恩的時候，心中自有基督的生命，像聖經所說的，我們自然就有分於神的性情，這個屬基督的生命自然就產生出愛、謙卑、溫柔、忍耐的性情。

集一群鴨子與一群雞，將它們放在一起，表面看上去差不多，但是把它們趕到河邊，便看見鴨子下到水裡面，因為它裡面有一種喜歡水的性情，一碰見水就想下去，而雞一看見水就躲開了，這是它們的性情。

得救蒙恩以後，因著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現在我們開始有忍耐、有溫柔、有謙卑，有許許多多基督的性情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有時候我們幾乎失去忍耐，但是想起主的教訓說如果人家打你的右臉，你要把左臉轉過來，就因著順服主，你有了忍耐，你有了溫柔，你有了謙卑。

每一個神兒女得救以後，除非他裡面沒有基督的生命，否則一定會顯出基督的性情來，所以嚴格說來，我們的謙卑、溫柔與忍耐是基督的謙卑、基督的溫柔與基督的忍耐。

這些性情固然好，但是我們做基督徒多少年了，是否裡面常有一個很深的歎息，歎息好景不常，我們是有溫柔，但是好像只持續一個禮拜，過了一個禮拜就沒有了；我們不是沒有忍耐，但是等到旅行要收拾行李時卻一點忍耐也沒有；有的時候我們得勝，但是只要人家說一句話得罪我們，叫我們一晚睡不著覺，結果我們想回敬一句話，叫他一個禮拜睡不著覺。我們真是勇敢的很，真是兇猛的很，保護自己保護的很好。

究竟我們身上忍耐的時候多，還是沒有忍耐的時候多？只見忍耐、溫柔、謙卑這些性情，來了又走了，走了又來，來來去去，好不容易來了，等一等它又去了；經過多少的禱告、多少的交通、多少的追求，有一天它又回來了，但是不久又消失無蹤，一切過程再次反復，如此迴圈不已。這就是性情！性情有如一幅畫畫在紙上面，用力一擦就擦掉了。本來我有忍耐的，但是不知怎麼的叫丈夫擦兩下，我就爆了起來。如果我裡面是一團麵粉，拿火柴點，不會爆炸，就因為是一團火藥，所以拿火柴一點就爆掉了，這是我們的光景，證明我們本身沒有謙卑、溫柔、忍耐，乃因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有的時候偶爾有謙卑、偶爾有溫柔、偶爾有忍耐。

## 從性情到性格

我們多麼願意這些性情就此生根，停駐下來不走了，使我們就此有了基督的性格。然而這些性情需要經過十字架的工作，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培養和訓練，然後神會把一個個的性情組織成性格，等到某一個性情變成性格，因為是經過火的緣故，結果那個性格就燒在我們身上，再也拿不走。每次人碰到我，都碰見基督的溫柔，溫柔變成我的特點，那便是“性格”。

因著我們肯接受十字架的工作，現在圖案不是畫在紙上，是燒在陶瓷外面，再也擦不掉，那是性格。我們說這個人是性格人物，就表示這是有特點的人。現在人在我們身上能看見基督的容貌，就那點而言，我們就非常像我們的主了。有的是溫柔，有的是忍耐，有的是謙卑，這些性情經過十字架的工作，經過時間的培養，然後基督的性格就變成了我們的性格。

戴德生這個屬靈偉人到中國，願意每一英磅都為中國花，每一條命都為中國擺上，曾有人問他的同工，到底他哪一點最像我們的主。他的同工說戴德生身上有一點是其他人所沒有的，而且叫人每次看見那一點就想起主來。原來戴德生是個大忙人，他有一千多個傳教士，需要照顧那個、照顧這個、單寫信便不知要寫多少封，忙得不可開交。但是無論任何人到他面前來，希望得著他的幫助，戴德生給人的感覺好像一件事情也沒有，是全世界最有空閒的人。

有的人你去看他，他給你的感覺是他忙的不得了，一面和你談話，一面看表，你知道這個人偉大的很，最好識相一點、話少講一點，趕快走吧！

但是戴德生不是，每次你坐到他面前，他給你的感覺是你的事就是他的事，你的事最要緊，他可以把所有的事都放在一邊，單為著你的事。這裡有一個基督的性格燒在戴德生弟兄的身上，在這一點上，就叫我們覺得他很像主了。

就一個屬靈偉人而言，基督的性格在他身上，或一個，或兩個，或三個，到四個、五個，恐怕已經大多，不太可能了。但是何時才能看見基督所有的性格彰顯呢？就是當全教會神的兒女聚在一起，神在這人身身上燒成溫柔，在那人身上烙出基督的忍耐，另一人有基督的謙卑……集合在一起便是基督的人格。

### **彙聚性格成人格**

所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把這些基督的性格全部加在一起，使人看見基督的人格，叫人真的看見基督的榮耀，看見基督的恩典，看見基督的美麗！當一個人做基督徒給人看見，最多不過給人看見基督的一、二種性格，只有把這些性格通通加在一起，才是人格，那麼“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身體要表現的就是基督的性格。

我們讀傳記的時候常常把人理想化了，覺得一個愛主的弟兄在他身上可能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完全像



主，我從前是這樣領會，直到有一天主開我的眼睛，叫我明白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觀念，便是在地上尋找偶像，我們要找一個幾乎是百分之八十像主的人，我們說這個人完全像基督。但是主沒有把那個盼望給我們，因為主是需要完整的身體來表現一個完整的人格而非分裂的人格。

神會對一個地方的基督徒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便是要我們聚在一起時表現基督的人格。當神的兒女彼此分開的時候，不是人沒有看見基督的性格，是人看不見那個完整的人格，說明為什麼今天我們傳福音沒有能力，原因在人只“聽見”福音，卻沒有“看見”福音。海峽對岸福音能夠廣傳，原因無他，就是有一班同在一地的神兒女齊心努力傳福音，他們同時也讓人“看見”了那個福音，當他們聚在一起，他們就是基督的身體，彰顯了身體內的人格。

甚願你我張開眼睛，不要把盼望放在個人身上，如果有這個盼望的話，今天你佩服一個人，有一天你希望別人佩服你；你今天崇拜一個人，有一天希望別人來崇拜你，結果是製造偶像，這不是神的旨意。如果要彰顯基督的榮美，要讓人看見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便需要全教會聚在一起，彼此相愛，活出完整的身體，表現身體的人格，順服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如此才能帶動教會復興，才能達到神的教會。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一個團體的形象，因為聖經接著說“在許多弟兄中”（羅 8:29），只有神得著整個教會，才能看見完整的基督的人格，看見基督的形像。

另外一段經文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7、18）。這裡說“我們眾人”，而不是一個人，我們要打破個人主義，丟棄英雄主義，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一旦什麼人在教會裡面取代聖靈的地位，取代基督的地位，他就變成了偶像，這是危險的。在地上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彰顯基督的榮美，因為他不過是身體裡面的一個肢體而已，這就是主今天把教會賜給我們，說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原因了，否則建立保羅、建立衛斯理約翰、建立馬丁路德，或建立蓋恩夫人就可以了，何須教會？但是今天做蓋恩夫人、做馬丁路德是不夠的，因為神中心的旨意和目的，是要得著一個團體的形象，來彰顯基督的榮美。

與你同在一地的弟兄姐妹，也許你不喜歡他，也許你的看法和他不一樣，也許你們的真理見解不同，也許你有一個經歷是他沒有的，但是你要看見他，你要往上看就看見他，他是你的弟兄，他是主所愛；所揀選的，所以你非愛他不可。當我們這樣彼此相愛，十字架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越來越多，越來越深入，讓我們順服，愛亞拿尼亞，也能稱呼掃羅為兄弟，就是這個時候聖靈把基督的愛組織在我們身上了。

今天你我不能離開主，你我也不能離開基督的身體，因為若不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就不得完全，我們給人看見的基督是片斷的，是零碎的，但是基督的性格不是分裂的，但願人從我們身上看見完整的基督性格。因著我們彼此相愛，彼此洗腳，彼此忍耐，彼此勸勉，藉著十字架的工作，結果基督的溫柔、

忍耐和謙卑在我們身上培養成功，結果，當這一班弟兄姐妹起來傳揚福音時，復興不能不傾倒下來，主的祝福不能不傾倒下來，叫神的旨意成就，使祂的兒子在凡事上居首位，無論在哪一個城，哪一個地方，都叫祂的兒子得著至高無上的榮耀。

### 身體的合一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5）

### 合一為一體

“一身”就是“一個身體”的意思。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沒錯，而且只有一個身體，雖然人很多，我們這許多人卻是一個身體。如何成為一個身體呢？這裡告訴我們一個秘訣，“在基督裡我們成為一身”，只有當基督的人格從我們身上完全彰顯的時候，人看見我們是一個身體。所以“合一”這件事不是技術性的問題，不光是生命，乃是關乎神永遠的旨意能不能在祂兒女身上達到。

在亞當裡面我們仍舊是許多人，但是在基督裡面我們卻是一個身體，因為神永遠的旨意是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來彰顯基督的性格。約翰福音 17:22：“禱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這是主為我們所做的禱告，不僅為祂當時的門徒，也是為世代代所有神的兒女。我們的主為他們禱告，就像聖經所說，“你們當效法神，如同蒙愛的兒女”，主和父神之間的合一是我們這群欲模成神兒子形像的人所當效法的，我們這些基督徒，只有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完全照著那個模形時，才可能是合而為一的，才可能活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的實際。主為我們禱告，說“使他們合而為一”，這個合而為一不是我們自己產生的，也不是我們努力成功的，乃是有一天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生命成熟再成熟，在地上的光景就像在天上一樣。

### 叫世人看見的合一

試想，今天神的兒女有沒有可能合一？我們看一看教會歷史，也看看周圍的光景，只好無奈歎一口氣，說也許只有等將來到天上，今天恐怕這件事情是辦不到的。當我們這樣想、這樣說的時候，究竟我們把主的禱告放在什麼地位上？主臨上十字架以前，在祭壇旁為我們流淚禱告，他知道我們的光景，所以向父神禱告使我們合而為一。如果我們被失敗主義籠罩，以為我們的禱告主可以不聽，那麼主的禱告神是不是照樣能不聽了。

或者，因失敗主義這樣濃郁的緣故，我們就說整個希望在將來的天上，但是不，我們的主在這裡所說的合而為一，不是指著將來到天上而言，祂的禱告繼續下去：“我在他們裡面，禱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禱差了我來”（約 17:23）。這個合一不是到天上才發生的，如果到了天上才發生，世人根本就不知道有一個東西叫作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禱差了我來”，今天世人不知道神打發了祂獨生的兒子來，原因在我們沒有活在聖經給我們看見的光景裡。

主的禱告是世人能看見的合一，不要忘記世人的眼睛沒有屬靈的眼睛，他們只有肉體的眼睛，當保羅和亞拿尼亞這兩個在兩極的人，有一天在大馬色城裡彼此發現，而且能夠彼此相愛，這件事，世界上的人看見也明白，因為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

馬太是一個賣國的人，是為利益不惜犧牲國家利益的人。而奮銳黨的西門是個絕對愛國的人，西門要暗殺的人正像馬太這樣的人。但是主不只呼召馬太，主也呼召奮銳黨的西門，他們日夜和主在一起，主在他們身上作，因而他們身上有了變化，漸漸就模成主的樣子。當馬太和西門能彼此相愛，彼此洗腳的時候，人就認出這班人乃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主的話，主的命令，或主的禱告可不可能落空？是否因我們的肉體，是否因我們的瞎眼，結果主的禱告就永遠得不著垂聽，一直等到有一天我們到天上，然後就通通合一了？絕對不是！主在這裡所說的合而為一，乃是人被磨成基督形像所帶來的結果，當我們有基督的謙卑、溫柔、愛和忍耐，然後當這些放在一起，便自然而然顯出一種合一，就像在神格裡面的合一一樣。

### 三一之道

聖經裡面有一個最基要的真理，就是我們的神是三而一的神（或作三位一體的神），在神格裡面，有父神、子神、靈神三個位格，卻只有一位神。主說“我與父原為一”，在祂與門徒分離前的談話中，論到真理的聖靈——保惠師要來，結果主一會說我，一會說祂，因為子與靈原是一個。就生命而言，就神格而言，祂們是一個。

在聖經裡面每一次講到聯合，特別講到生命的聯合時，所應用的算術不是加法乃是乘法，舉例而言，七等於三加四，三是神的數目，四是人的數目；或者說三是天的數目，四是地的數目。當地用天來作它的冠冕，那就叫作三加四，等於七，便是完全。伊甸園的故事也是如此（伊甸就是快樂的意思），當地用天來作冠冕，這就完全了；什麼時候神和人放在一起，就完全了。這是創造的故事。聖經裡面，七雖然代表完全，但是是暫時的完全，到了啟示錄，十二才是永遠的完全，乃是由三乘四而來。三加四是神和人放在一起，是創造的故事；三乘四，乘法在聖經裡特別指聯合，所以主說，祂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在十字架的救贖裡面，我們和主的關係乃是生命的聯合，所以是三乘四，所得的結果十二，代表永遠的完全。啟示錄剛開始有許多七，到最後有很多十二，原因就在這裡。

既然在聖經裡面，是用乘法表現聯合，在神格裡面父、子、靈的關係，一方面是神格上的聯合，另一方面也是生命上的聯合，既然是生命上的聯合，祂們中間的關係就不是加法，應該是乘法。一是代表神的數目，父神是一、子神是一、靈神是一，相乘的結果不是三，應該是一。這是神格裡面的數學，這是聖經裡面所說的一。

如果現在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完全像神，我們整個團體就會像神格裡面的合一，神格裡面一乘一乘一等於一，我們雖然有許多人，相乘起來照樣也等於一，與神格裡合一的光景一樣。

為了讓我們明白三合一的真理，神在祂的創造裡蓋上一些印記，好時時提醒我們。宇宙的物質裡，有重量而且可以計算體積的，最小的單位就是原子核，原子核裡面有兩樣東西，一是質子，一是中子。物理學家發現一個中子或質子裡面都含有三個粒子，稱為“誇克”，這三個“誇克”之間有很強的吸力，有如強力黏膠一樣，至今所有的物理學家都知道有這三個“誇克”，但卻沒有辦法把其中一個拿出來，無論運用什麼方法就是無法使這三個“誇克”分開。因為無法分開，所以只能說它們黏在一起是一個。

父神、子神、靈神這三位一體也是這樣。

### 合一的道路

你我相不相信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神的旨意？相不相信這件事要在今生完成？如果我們讀了羅馬書八章二十九節，還以為模成神兒子形像是今生無法辦到的事，還以為只有到天上才能合一，那便是因為我們誤解了，以為所有基督的性格都應該一一出現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我們會失望！但是感謝主，主藉著我們一生，也許是把一個、兩個基督的性格組織在我們身上，使我在這一點上很像主，再把所有基督徒像基督的性格加在一起，果然人能看見基督的人格，今世便能看見！

神說得很清楚：“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林前 12:4~6），我們要合而為一，像神格裡面的合而為一一樣，就是靠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

哥林多前書十二、十三、十四章嚴格說來是一個單位，就好像三明治一樣，十二、十四章是麵包，當中的十三章是一塊肉，如此構成了三明治。也像詩篇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篇成為一個單位一樣，還有馬太福音十六、十七、十八三章，聖經裡這樣的結構很多，相關連的篇章一定要融會貫通，才能明白神所要啟示的真理。

十二章很明顯的說到身體（基督的身體），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整章的中心點，所談論的都是身體。到了十四章，便發現十二章的身體開始運作起來，或者說這個身體開始運動起來。如果光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我們只知道這裡有一個身體，但不知道這身體到底在運作呢，還是處於癱瘓的狀態。

神所盼望的身體，是一個活潑的身體，能運作、能運動。只有當身體運動、運作的時候，才能將人格表現出來，若是奄奄一息，或完全癱瘓，或變成植物人，身體仍舊是身體，但不能表現那人格了。

十二章講身體，十四章講身體的運作和運動，其中的十三章人稱愛的詩章，這是非常有意思的，在身體和運作之間，我們看見一個秘訣，這秘訣就是愛。所以只有連同上下文一起看，我們才能明白保羅為什麼給我們一整章講愛的詩章，為什麼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原來因著這樣的愛，整個身體就開始運作起來。

我們合一，要像父、子、聖靈合一那樣，因此合一的工作要從三而一的神開始，這三章經文就分別論到父、子、聖靈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範疇。

一、聖靈的工作——和恩賜有關；所謂恩賜，乃是指服事的本領而言，但是這本領和聖靈相聯的。

二、主的工作——和職事有關；所謂職事，就是服事，指的是服事的機會。

三、神的工作——和功用有關；所謂功用，原文應該翻作運作，關係到事奉的能力。

用這三把鑰匙，便可以把十二、十三、十四章完全打開。

12: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很多弟兄姐妹喜歡這節聖經，這節聖經在原文是指聖靈的彰顯而言。有人說，聖靈有一個彰顯叫作說方言，不錯，但在這裡，聖靈的彰顯不只一種，是九種。從七節讀到十一節，這一段告訴我們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只有一位。

從 12 節開始：“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到 27 節：“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這一段由基督開始，由基督結束，很明顯是以主作中心，告訴我們：職事（或服事）雖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十二章開始，一直到十四章四十節，這是另外一段，講的“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這一段重點就是“運作”，運作雖然也有分別，但是神卻是一位。

這三章很明顯就是用十二章四、五、六節來分段，把這三方面的工作加在一起，就能看見，我們怎樣合而為一，像父、子、聖靈合而為一一樣。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第一部份是聖靈的工作，祂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裡講到九種不同的恩賜，是九種聖靈一同彰顯，到十一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從十二、十三、十四章，一面看見身體，一面看見身體的運作；等於是從一個靜態的身體到一個動態的身體，這是三而一神所作的工，使靜態的身體變成運動的身體，結果叫人能看見基督的榮美，能看見基督的人格。

聖靈乃是生命的靈，可以說就是這身體的生命。因著生命的靈，聖靈隨己意把本領分給個人，所有的恩賜都是聖靈運行的結果，沒有一個人可以憑天然的才華而能得著這個本領。

那麼，到底聖經所指的恩賜是不是指我們天然的本領而言？不是的，恩賜從聖靈而來，“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所以，事奉的本領是聖靈分給我們的，並不是因為我們有口才會演講，才說這是為主說話的恩賜，主賜給我智慧的言語。別忘了，在沒有信主前我們就會講話，現在信主後聖靈就把這恩賜賜給我，不一定。我們絕對要知道，恩賜根本不是我們有的，恩賜是完全在身體裡，因有個生命把恩賜自然的分給各人，所以在身體裡面產生了各種不同的恩賜，這個恩賜不是為我們個人，乃是為整個身體。所以，要從身體裡領會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如果從池塘中，隨便舀一點水上來，放在顯微鏡下，可以看見一種叫“變形蟲”的單細胞生物，它本身是個能自立自主的生機體。它能運作，產生幾個基本的功用，呼吸、消化、分泌、再生，也能把生命傳遞出去，它能用自己的方法來動。它是個很明顯的生機體。

如果也拿人體內的白血球細胞來看，可以發現不同於一個單細胞體，因為白血球在人體內，第一，是失去自由的，它不像變形蟲那樣可以自主的活動。當白血球細胞放在一個生機體裡面，它是受到較大的生機體來支配，就是受到整個身體的支配。在必要的時候，為要拯救整個身體，它必須犧牲自己。一方面它不能表現自己，沒有像變形蟲那樣表現自己的自由；另一方面，當危險來臨，變形蟲快速逃離所有的危險，但身體內的白血球反而靠近那個危險，對付外來的侵略者，使身體得著保存。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個單細胞生物雖然可以運動，但是動得很慢，大概每天最多只能運動一吋，幾乎不太能動。而人如果把身上的肌肉細胞放在一起，結果人就會跳高、跳遠、甚至遊山玩水。單細胞生物雖然自由、但移動的不多；肌肉細胞放在身體裡面聚在一起，雖然失去自由，但卻叫整個身體得著更大的自由。

我們的眼睛有如一台照像機，眼睛背後有兩組底片：一組是黑白底片，一組是彩色底片。白天亮的時候用彩色底片，到了昏暗之時則用黑白底片。這些都靠眼睛細胞運作。而單細胞生機體，大概只能看光和暗而已。我們的眼睛裡聚集幾億個眼細胞，每一個細胞多半是不大動，而且每一個彩色底片的細胞不是紅色素就是藍色素，人之所以看出來的是彩色世界，純粹只因為每個細胞都忠實執行它自己的功能，如此，人體內的細胞不知不覺就自然而然分工，而且變成專業化了。自己犧牲，好像失去自由，卻叫整個身體得著更大的好處。

人生命剛形成之時，只有一個或兩個細胞，但是經過九個月後，單一個初生嬰兒的身上便不知有多少萬萬個細胞，其中包含幾萬萬的白血球，以及大約一萬萬個眼細胞，每一種細胞都不一樣。當我們拿

箱子的時候，似乎只有手臂的動作，其實是眼睛看不到的肌肉在那裡收縮；當我們要打領帶，不知要打小碎花那條好，還是白底藍斜紋那條好時，是腦細胞在那裡思索；當我們刮鬍子或刮臉時，整個動作是由神經細胞和肌肉細胞配合完成。

人受胎以後，本來只有一個細胞，結果卻變成許多不同的細胞，而且每一種細胞只作它自己要作的事，非常奇妙。直到今天，我們慢慢才懂得，當一對父母親的細胞結合時，神就在那個細胞裡放了一個軟體，像電腦軟體一樣，稱之為 DNA。DNA 是我們一生所有資料存放的地方，最稀奇的是在這小小的資料庫裡不論什麼資料都有，包括將來頭髮的顏色，到底是長高或長矮，皮膚什麼顏色，小指長到哪個地步就不再長了……。不僅如此，這個人將來是否聰明，或者將來會患什麼病，或者外貌如何，所有的密碼都在那個所謂的軟體裡。而生命就隱藏在 DNA 裡面，生命給了 DNA 密碼，然後把我們所有的資料全部鎖進去。DNA 所包含的資料全部寫出來的話，可以寫一本厚達一千六百頁的書！

我們體內每一個細胞都非常專業化，但是又有極大的本領，每一個細胞所擁有的資料裡，都包含製造嬰兒的全部資料。因此理論上來說，耳朵細胞也可以製造人腳。但是很稀奇，生命在每個細胞裡就把專業以外的功能完全壓下去了，譬如眼睛的細胞只是用來看的，所以至今從未聽過眼睛細胞造出一隻腳，或造出人來。

所以人的身體裡有生命，生命就像建築師一樣，指揮若定，這個細胞是看的，那個細胞應該是肌肉的，甚至告訴我們有一個細胞應長在眼球上，最後變成眼球的肌肉。生命就在 DNA 裡面。

人的眼睛就像照相機一樣，光是開和關，眼睛肌肉每天最少要運動十萬次，忙得很，相當於從臺北走到新竹，走了八十公里的路；腿肌肉每天的運動量與眼睛肌肉的運動量相等。眼睛肌肉是這樣，心臟的肌肉細胞是另外一種專管收縮的細胞，在別的地方又是另外一種，如此造就了人身上有許許多多的本領，有的本領是看的，有的是聽的，有的是運動的。這些，都拜 DNA 之賜。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因為聖靈就是生命的靈，如果我們這個人是在身體裡，生命的聖靈就會在我們裡面，自自然然的工作。聖經說教導的就應專一的教導，勸化的就應專一勸化，原因何在？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就是運用這不同的本領，整個身體才可以開始運動。但是最基本的不要忘記，有的眼睛是看的，有的眼睛是動的，有的是其他的功用，但是最起碼這是從生命裡生出來的本領。

因此我們知道恩賜就分出去了，是這位聖靈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我們也明白恩賜和身體關係密切，恩賜不是光為我們自己，最重要的是彼此聯絡配合，要使身體得著更大的自由，得著更大的好處。

這麼多的恩賜有“說方言”，有“翻方言”，還有“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有“信心”，

“醫病的恩賜”又有“行異能”、“作先知”、“辨別諸靈”。這些恩賜不是叫人誇口說我有特別的本領，我能說方言，你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是這些恩賜存在的最基本原因。正如 DNA 控制了整個身體功能的分配，有的是看，有的是動；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也是一樣，許多時候我們能看，許多時候我們能動，這是因為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叫我們做個失去自由的人，在別人的地方好像我們不行，但主特別叫我們能看，叫有的人說方言，有的人翻方言，有的人有醫病的恩賜，有的人有信心，有的人有智慧的言語，有的人有知識的言語，目的便是要建立這個身體。

###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第二段：“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林前 12:15）。這段讓我們看見，我們這些人在聖靈裡成功的作成一個身體。我們好像當時五旬節一百二十個人一樣，他們是一百二十個個人，但是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就成為一個身體。所以聖經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這裡還是聖靈的工作，還是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這工作的結果叫我們變成一個身體。

變成一個身體有一個重要的感覺叫歸屬感。歸屬感就是我覺得我屬於這個身體，斷不會因為我是腳，就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體。當聖靈把我們作成一個身體時，自然在我們裡面產生歸屬感、自然就覺得彼此相屬，我屬於你，你也屬於我，自然就覺得我們屬於同一個身體。腳有腳的功用，手有手的功用，雖然腳的功用沒有手的大，但卻可以說腳屬於手，也屬於整個身體。這就是為什麼旅行時在飛機上看見有人在讀聖經，我們裡面會覺得有一種親切的感覺，覺得這弟兄屬於我，我也屬於他。有時候到了一個陌生的場合，不知道用什麼話來說，結果有人想起“哈利路亞”這句話，另外一個人就響應說“阿們”，這就證明我們已經被浸作成一個身體，我們才是彼此相屬。

前面說過我們有許多恩賜，許多本領，手能夠拿東西是因為有恩賜，但這樣並不表示手就開始服事了，手要開始服事，必須要看見主是主才可以。一個人可能很有本領，但他卻不用；手雖然靈巧，他可以不用。就好像有人整天坐車子，雖然腳可以走路，他卻不用，因而他會認為腳不如手，漸漸覺得腳不屬於身體，就不用腳了。

“職事也有分別（事奉的機會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在整個服事過程中，主只有一位，腳要盡腳的功用，手盡手的功用，因為主是我們的主，我們彼此相屬，同歸屬於主。

心臟移植手術剛發展時，有成功的例子，但過了不久，心臟移植的人便死了。從很多方面來說，新的心臟應該與舊的沒有什麼兩樣，這個人怎麼會死去？原來他身體裡面就是覺得這個心臟不是屬於我，所以不知不覺就產生排斥，導致死亡。



所以只要是在身體裡面，不是外面加進來的，只要是經神工作，同一個身體自然就有相屬的感覺。人全身的細胞大概七到十年更換一次，腦細胞和神經細胞除外，這兩個地方的細胞從來不換。經過七年或十年細胞通通換過了，變成新的細胞，但是很奇怪，身體能夠接納沒有排斥，因為身體知道這是自己裡面的細胞，它認得。

假設身體裡面會抗拒那每七年更換的新細胞，那麼人最多只能活七歲到十歲，但是今天我們能活到七十歲，足見身體認得自身生長的新細胞，知道這細胞屬於身體。

下半段，我們看見的是另一種感覺，保羅一方面叫我們不要因為功用趕不上別的肢體，就覺得不屬於這個身子；另外一方面，如果我們要服事的話，永遠謹記，沒有一個肢體比另外一個肢體更優越。

“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林前 12:23）。這一段聖經是根據前面的話而來，前面說：“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林前 12:21）頭所以會對腳這麼說，是因為覺得腳沒什麼用，但是聖經卻說：“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 12:22）如此，腳雖是軟弱，但卻不可缺少。腳不僅軟弱，也是很不得體的，但是聖經說要越發給它加上體面，這是主在身體裡面的工作。俊美的自然用不著裝飾，但是神配搭這個身體，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在教會裡面，在身體裡面，沒有一個身體是可以缺少的，自然包括這個腳在內。

很有趣的，我們知道腳在全身裡面是最不體面，是軟弱的，原因有二，它離心臟很遠，不只離心臟很遠，離頭也很遠。二、因為腳走路走多了，要穿鞋，穿鞋則容易長香港腳，一長了香港腳以後，當然就不體面了，不僅難看，還有別的問題。

每次看腳我們一定往下看，很少有人是往上看的，除非你把腳蹺起來。用英文來說，就是 look down，每次看腳一定是 look down，所以自然而然我們看腳便好像是最不體面。很少人注意腳還有另一個原因，就是腳傷害一點沒什麼關係，心臟就不同了，心臟絕不能有一點點問題。因此實際上很多人腳都或多或少有些問題，但因為覺得沒有什麼關係，也就不在意的忽略了。

然而你是否想過，就是因為人的腳證明我們是神的傑作。人是萬物之靈，因為在所有的動物裡，只有人可以站立，因為神給了人一雙腳，這個肢體看上去雖不體面，但是神要叫他越發俊美。一個人，單單站著，其中的學問就大的不得了。如果有個固體像人這樣高大，而且像人這樣重，你只要稍微一推，它就倒了。但是我們人站著，只要稍微往前傾斜一點，腳掌的神經馬上通知大腦，然後大腦就趕快再拍電報回去，說有一塊肌肉要稍微收縮一點，另一塊肌肉要稍微放鬆一點，結果這個人就得到平衡。所以有人說，一個人站著，需要一台電腦計算才足以維持他的平衡。

所以不要忘記了，我們以為最不俊美的，最不體面的，神要使它愈發俊美。

人類今天有文明，就是因為人有手，不光是因為人有手，最重要的因為人有個大拇指，整個手的功能有百分之四十五由大拇指擔任。假若有一天大拇指罷工，什麼事也不做，有三樣事我們便無法辦到，一、寫字；二、端茶；三、和人握手。失去大拇指，也就等於失去全部的指頭，所以不能輕看手，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

論到手的功能，遑論大拇指，連小拇指也很有用。小拇指的用處特別在耳朵發癢的時候，那個時候你覺得大拇指一點用處都沒有，就是小拇指能夠搔到癢處。

身體中沒有一樣東西是沒有用的，同理，沒有一個人在教會裡面是沒有功用的，問題不在沒有本領，實際上生命已經在裡面，肌肉細胞已經在裡面了，現在問題在你用不用你的手？你用不用你的腳？當你盡力發展功用，便滿足了神所給的機會。當抓住神所給的事奉的機會，手就盡手的功用，腳就盡腳的功用，眼睛也盡眼睛的功用，好好發揮隱藏其中的本領。

###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

論到第三段：運作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運作在原文是 work，好像機器在裡面發動一樣。手如何能動？是因為神在這裡負責一切的運作，手服事的能力從神而來，與腳之間取得的聯繫也從神而來。否則的話，手空有願意，空有本領，卻好像一個人經過三天三夜沒有進任何食物，一點力量也沒有，這豈不罔然？所以這裡所講到的運作特別是指能力。神的運作大有能力，使肢體、手、腳動起來，眼睛也動起來，而且不光是有能力，各肢體還能配合著運動，這就聖經所說“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現在就來看看神的運作。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 12:28)這裡的“設立”和 12:18 的“安排”是同一個字，所以可以翻作“神在教會所安排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二十九、三十節：“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林前 12:29、30)

這三小段叫我們看見神怎樣在身體裡運作，讓每個肢體就能按著神的運作來運作，不只充滿神的能力，而且完全在神權柄的安排之下。記住，只有神是權柄，特別每次講到教會中的權柄時，指的就是神自己。若問什麼叫權柄？嚴格說來就是神自己；神在哪裡，那裡就是權柄；神在教會，教會就是權柄。

現在教會裡充滿各種生命的恩賜，有肌肉細胞，有神經細胞等各種細胞，每一樣都有它的本領。但不要忘記等到主給我們機會，也讓我們運作時，整個運作過程不是憑我們自己，乃是聽憑神的安排。

教會有各種各樣的恩賜，不光是說方言的、也有行異能的、治理事的，最重要的，教會也有使徒、先知與教師。運用這麼多的恩賜，特別是身體運作時，不是我們安排乃是神來安排，因為在教會中神就是我們的頭，就是權柄。

神的運作有其次序，使徒擺在第一，先知擺在第二，教師擺在第三，接下來還有其他的。唯有如此，身體才能健康的運作。

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主要是要給哥林多教會改正的指示，這證明原來在哥林多已經發生一些事，現在保羅靠著神的恩典、靠著神的旨意來改正他們。當時哥林多教會充滿恩賜，但因為受外面的影響，許多聖徒便以為那些神奇的恩賜特別叫人感覺屬靈，比如說方言、醫病。如果有人有這樣的恩賜，就表示神與他特別同在。哥林多教會特別看重說方言的恩賜，把說方言、醫病的恩賜放在第一位，認為所有講知識、講智慧言語的恩賜應該放在後面。

記得前面保羅講九個恩賜（林前 12:8~10），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等，這些都是恩典，是生命的恩賜，不是神奇的恩賜。但當時整個四周環境文化的影響，便叫哥林多教會發展出一套理論，以為只有神奇的恩賜最重要，其他不重要的應放在後面。為此緣故，保羅要改正，但要很小心，不要適得其反、弄巧成拙，所以他最後說“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 14:39）。

保羅讓我們看見在身體裡誰是權柄，到底第一、第二、第三是誰來安排，是神！只有馴服在神的權柄下，全身才聯絡得合式，身體才開始運動。只有神知道怎樣聯絡這些恩賜，讓這些恩賜善盡功用，給他們機會，最後每一肢體運作得就像神要他們運作一樣。

哥林多的聖徒推翻神的次序，照著他們的領會把神奇的恩賜放在前面，這時要發生很大的難處，看看神所創造的身體，我們就能學功課。我們所有的運動都和腦直接發生關係，腦是全身的權柄。沒有一隻手可以照自己的藍圖動，所有身體運作時都要臣服在腦的指揮之下，一切才能運作合宜。

彈鋼琴時，人是眼睛先看見然後才彈，之後耳朵再配合，偶爾再把腳放上去，前後次序大有關係。眼睛、耳朵、手、腳，每一個運作不是照著自己的運作，乃是照著大腦所安排的次序，一、二、三、四……如果違反身體定律，便彈不成琴了。不要以為大拇指劃圈圈是簡單的動作，事實上這是件了不起的大事。就是這麼簡單的動作，大腦需要發出幾千個信號，指揮這條肌肉收縮，那條肌肉放鬆；抽緊這根筋、放鬆那根筋，才能完成動作。什麼時候大腦不能指揮大拇指，這叫癱瘓；如有一半的身子腦指揮不動時，這叫癱瘓。不光是這樣，如果不按大腦的次序運作時，這也違反身體的定律，結果身體就有不健康的光景。

以弗所書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而保羅這裡論到身體的建立時，說最要緊的是使徒、先知和教師（這裡不是講到傳福音，所以把牧師、教師並在一起講），神把恩賜賜給教會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神知道如果要建立基督的身體，這三個恩賜是最重要的，因為這些直接和身體的建立有極大的關係。然後再其次是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這是神主宰的安排，是基督身體裡中樞神經系統的指揮，神就是那權柄。等到所有的肢體完全受神指揮時，那運作叫整個身體成為健康的光景。

另一方面，祂的權柄、祂的指揮、祂的命令，不允許整個身體都作使徒、或先知或教師、或行異能的。雖然第一是使徒，但不能都是使徒，必須有說方言的；雖然第二是教師，但不能都是教師，必須有得恩賜醫病的；要許許多多的恩賜配合，不能缺少其中任何一個。恩賜也無法統一化，身體裡不可能只有教導的恩賜，也不能只有說方言的。神在身體裡的安排就像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所說，唯有如此才能叫身體得到益處，才能叫身體有健康的發展。

### 由人體運作看基督身體的運作

人的腳不只能站，而且能走路。一個人在人行道上散步，假設每分鐘一百步，雖是慢步，但就一個肥胖的人而言，每分鐘在人行道上散步一百步是什麼意思？那就是說這可憐的二隻腳承受著一百公斤的重量，每只腳每分鐘打在水泥地上五十次。你不要忘記，作用必有反作用，腳撞擊水泥地，水泥地也撞擊腳，水泥地撞擊腳時，人本身也受到震動。但是我們不覺得震動，原因是腳裡有特別的構造、特別的本領，就像恩賜一樣。

我們一生走過多少路呢？據統計大概十萬四千里。這麼多的路，每走一步就震一次，人究竟經過多少震盪，多少地震？很奇妙，經過這千萬次的震動，我們竟然沒癱瘓，（當然中風的除外），還是好好的，原因何在？

原來人走路時有三部曲。第一曲：腳接觸地面時，不管如何輕柔，全身一定受到震動，然後腳跟先著地，因為腳跟的結構裡本身就有避震裝置，很容易把震動吸掉，所以整個腳就像避震器一樣。也許你以為這不稀奇，試想如果有天晚上沒有燈光，你爬樓梯摔了一跤，不是腳先著地，而是別的部位先著地，你首先會覺得震了一下，然後覺得很痛很痛，這便是有無避震器的差別。

第二曲：可以避震的腳變成很硬的架子，把一個八十公斤的個兒托在那地方站著不動。

第三曲：如果沒有這個部分，人沒辦法往前去。這曲是腳推著身體往前走——當腳要動時，透過腳趾，腳變成推進的器官，叫整個身體往前推進。

你試試看，果然不簡單，你走路靠的就是那個很不像樣、look down 的東西，他們慢慢動一動就叫整個

人往前推進了。

腳運作時，我們的腦不知拍了多少電報出去指揮，大腦——神經系統——肌肉細胞（肌肉）——動作，有秩有序，一點也馬虎不得。單單從身體的運作就可想像基督奧秘身體上的運作，神就是我們的中樞神經，支配整個運作。不只這樣，運作的、動的都是大拇指嗎？你看見有一個大的，難看一點的，還有次難看的，但就因為都不完全一樣，他們合作起來腳就得以往前運動。鋼琴家彈鋼琴時，眼睛每分鐘看一千五百個音符，就像照相機一樣，有如底片的眼睛細胞馬上產生變化，裡面產生微弱的電流即時以每小時五百公里的速度傳到視神經，送到腦裡，腦立刻接受信號判斷是低音 Do 或高音 Do，這個音符和那個音符應該怎麼配，馬上要分辨出來。

不光這樣，人眼睛底片是平面的，照出來的相片應是二度空間，但因為神的創造，大腦有如微電腦一般，因此即使底片是平面的，但拍照出來卻是三度空間。一面看音符，手一面彈下去，必須有三度空間的觀念才能按下去，如果沒有那觀念，手根本按不到那琴鍵所在之處。你可以試試看，一隻眼睛彈鋼琴，保證眼裡看的、手裡按的跟心裡想彈的絕不一樣。

大腦發出二千個動作的命令，好幾百萬的信號就出來，叫鋼琴家要有二千個動作——同時眼睛要看、耳朵要聽、腳也要配合，但要緊的就屬手了，人手的奇妙之處是有一套神經網剛好在手上、負責熱、痛各種感覺，每一平方釐米約有幾百萬的神經末梢，大部分集中在指尖，故指尖的感覺特別靈敏，彈鋼琴時越靈敏越好，在這光景下，一首彈奏出來的月光曲會令人感動。

這便是大腦指揮肢體“各按其職”的情形，只有大腦知道怎樣指揮肢體運作。基督奧秘身體的運作也是如此。

基督奧秘身體裡的中樞系統就是神；大腦就是我們的神；神就是指揮中心，好像太空指揮中心，有如 NASA（美國國家太空安全總署）一樣。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一切，結果我們的手就開始動，腳就開始動，眼睛就開始動，各方面都開始動，形成一首美麗的曲子，叫世界聽見神的教會吹奏這首美麗的曲子，宣揚神愛世人。

愛彰顯身體，叫自己隱藏

十二章末了：“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接著十四章便告訴我們何謂更大的恩賜，使我們明白為什麼神把先知講道放在前面，把方言放在後面。聖經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什麼恩賜是大的？什麼恩賜小一點？大小之分何在？倘若整個身體是全教會，我們要造就就是自己呢？還是造就整個身體？就恩賜本身而言沒有大小之分，但如果你要身體健全；要身體運作的話，則聖經告訴我們有大有小，你們應該羨慕更大的恩賜。

因這緣故，保羅說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于說萬句方言。說方言是在靈裡面說，

而先知講道用悟性、用明白的話，能教導別人，方言的恩賜貢獻也大，沒有人能禁止說方言，但這裡保羅讓我們比較，看出最要緊的是什麼。所以他勉勵我們“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什麼是造就教會的恩賜？例如，先知講道。

讀到十四章保羅還是繼續這條線下去：我們的神就是權柄，只有祂能指揮安排這些運作，百節如何聯絡，如何各按其職，叫身體聯絡合式，都在祂的運籌帷幄之中。運作只有一個目的不是為自己，是為整個身體，讓人看見身體裡的人格。為這緣故，保羅插進了十三章。因為如果整個身體充滿愛，當愛進來時，我們的自我便隱沒消失，只為整個身體思想，只顧念整個身體。

如此一來，我們確是有損失：在靈裡說方言是何等滿足，但因為四周有那麼多弟兄姐妹，因為整個身體要動；如果我愛我的弟兄，如果我愛整個身體，我們自己就隱沒。

### 身體中愛的系統

除了權柄的系統，另外還有一個系統叫“愛的系統”，因著愛的緣故，但願自己衰微，願身體興盛。我們會掙扎在自己得著造就呢，還是整個身體得造就？是叫身體動呢，還是自己特別有自由，結果整個身體受到損壞？所謂癌症，是人身上有些細胞要求自由，要求脫離身體而自由行動，因而病變產生癌症。但身體能健康的活下去，必須沒有癌細胞才可以。所以十字架必須作很深很深的工，讓我們除去自己。雖然以撒是神所給予，但結果是神告訴我們把祂所賜的以撒重新獻上。什麼時候我們這樣獻上，便表明是愛神的。恩賜是神所給，為教會而給的。如果我有說方言的恩賜，這便像以撒一樣是神賜予的，我可以自由的運動。但問題在於我只是身體中的肢體，現在我要讓整個身體運動，最後讓人看見我們的主。為著這緣故，十字架工作的結果是愛完全充滿我們，叫我們自己退後。這時我們寧可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一萬句的方言已把我帶到天上榮耀的境地，我何等願說萬句方言。但為著整個身體能得著功用，為著身體能彰顯基督的榮耀，我寧可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叫我失去那一萬句方言所帶來的喜樂，除非一個人被愛充滿，除非一個人完全受愛的系統的支配，否則不可能如此。

身體裡不光是有恩賜，還有一條道路，是“最妙的道”，這條路就是愛的道路。愛乃是身體的道路，本來我們為著恩賜；為著這些恩賜能得著彰顯，當權柄系統告訴我們：第一、第二、第三、……，許多時候我們掙扎，我們不願意，這樣我們就沒有路。但是愛在什麼地方，路就在什麼地方，所以保羅就轉到十三章，十三章好像括弧裡的文字，但是非常重要。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說的愛，相對那一面不是恨，是“自己”，與恨沒有關係。“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什麼時候愛進來，我們自己就從後門溜走了。有人會覺得這裡的愛太消極，其實一點也不會，這裡愛的目的乃是要叫自己隱藏。

保羅就是這樣的人。保羅說：我說的方言比你們眾人還要多，但是為著身體的緣故，我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過說萬句的方言。這句話證明保羅是個認識十字架，是被愛充滿的人，在愛的系統下，他因而臣服在權柄的系統底下。

這就像夫婦一樣，如果你讓一個妻子完全順服在丈夫的權柄底下，你告訴她第一、第二、第三……這些該有的情形。但是這個家真正能夠完全運作的，除了權柄系統以外，還需愛的系統，讓愛的系統把人帶到權柄系統底下。所以妻子愈愛丈夫，她就愈容易順服在應當順服的權柄底下，結果使這個家庭變得非常美麗。

神創造時使我們的身體有兩個系統，一為中樞神經系統，這一個系統控制我們，指揮每一個肢體的運作。在這個權柄系統底下，身體會有很快的反應，就像前面提過的彈鋼琴一樣。但是如果我們的身體裡面只有這種系統，便產生危險。

假設我有個女兒十二歲，她坐在凳子上彈一首月光曲，指法熟練，樂曲美妙，大家都覺得她才華出眾，那麼我很高興。做父母的，何等願意永遠看見女兒坐在那裡表現她的天才，這叫父母心中何等快樂！但是她十四、十五了，然後十六歲、十七歲、十八歲，如果她十八歲時，雖然身材長大，但琴藝、感情仍舊和十二歲一樣，不錯，她是發表了人格，但發表的是十二歲時的天才。如此做父母的要傷心了，因為這個人等於沒有長大！

如果這個身體真的長大了，等到她十八歲、二十歲的時候，雖然仍舊彈月光曲，但是不一樣了，她的感受不一樣、經驗不一樣，對於月光曲的領會也不同了，等到再用同樣的手彈的時候，你看見連她的手也長大了，這個時候所發表出來的人格是更成熟的人格，這才是長大了。

### **愛使身體成長**

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這裡加進了愛這一段經文，原來是愛叫整個身體長大，“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身體在愛中之時，就會漸漸增長。

基督奧秘的身體不光是要整體的運動，不光是要彰顯人格；更要緊的是一面建立基督的身體，一面要在愛中使身體漸長，最後達到成熟的地步。

人體另外有內分泌系統，就是這個系統能夠把一個人從童年慢慢的帶到成年，當她做了母親的時候，能夠把生命分給別人。一個人成熟了，一個人長大了，不僅擁有自己的生命，還能把生命繼續傳遞下去。

是愛叫我們能夠漸漸成長，也是愛使我們把生命分出去。葡萄樹成熟以後，經過酒榨就變成了酒。冬天到了的時候，他自己雖然摧殘、雖然破碎，像個枯枝一樣立在冰天雪地之中。但在寒冬之際，許許多多的浪人，許許多多貧苦的人就從這葡萄酒裡得著喜樂。

這是給出去的生命，長大、成熟之後把生命分出去。第一年過去，春天來臨時，葡萄又開始長了；然後到了夏天，葡萄又慢慢成熟，人將它摘下，再放到酒榨裡面，壓碎，流出酒來，供應許多人的需要，葡萄又回到孤單的境地。

再一次的犧牲，再一次的生長，再一次的給予，如此反復不已而生生不息！

葡萄的故事乃是十三章的故事。“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有的人恒久忍耐卻沒有恩慈；有的人恒久受苦結果他是苦的，給人的感覺是苦的。

什麼叫愛？愛是長久受苦（原文就是長久受苦），但是有恩慈。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恒久受苦，當槍紮主的肋旁，祂肋旁流出血和水，血代表赦免，水代表供應。

什麼叫愛？“愛是恒久忍耐”，六個鐘頭的糟蹋，在十字架上被人摧殘，被人譏笑，但是到了最後人紮祂，此時祂應該沒有反應，沒有反應就表示祂成功了。但是不，我們的主有反應，流出了血和水。整個路加福音，整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說的愛，就是我們主自己。愛就是葡萄的故事，因此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把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愛”換作“基督”讀讀看：基督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基督是不嫉妒，基督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這個愛只有在主的身上才有，祂的生命就是葡萄的生命，一面成長，然後把生命分出去。

做母親的人所受的生產之苦不是她當得的，乃是為要把生命分給兒女。等她經過了苦難，她說下一次我不要。但是到了下一次她還是把生命分出去。

人的腦幹下面有一個大約像豌豆大小的東西，很輕，大概只有半公克，叫“腦垂體”。腦垂體雖然小，百分之八十五又都是水，但卻是世界上最小巧也是最複雜的化學工廠。我們如何到這世界，如何從母腹裡面出生，就是腦垂體的貢獻。

腦垂體是內分泌系統裡最重要的一個，它會在母親的身體裡產生一種催產素，把我們從母腹送到這個世



上來。如果沒有這個系統，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到這世上來。

除此之外，腦垂體還決定我們是一米高的侏儒，還是兩米多的巨無霸；並且它還可以加速人衰老的過程，可以在幾個月內叫一個人完全衰老。

不僅如此，內分泌系統使我們的骨骼長、長、長，一直長到某一個地步就不再長了。但是如果我們突然遭受什麼變化，使腦垂體受損害的話，那時人的手、腳或下巴會忽然恢復生長，可能下巴會長的像燈籠一樣，鼻子會長的像圓球一樣，手和腳會過長。這樣的事確實發生過。

有人對動物作過實驗，把一種能夠致癌的化學藥品放在某個動物上，然後再把它腦垂體切掉，它就不會生癌症了。所以這可以說是人體裡非常奧秘的一部份。

內分泌系統散佈在我們全身不受注意的角落，所以有人說這叫“小兵立大功”；因為全身所有的內分泌系統加起來，不及兩磅，而且都隱藏在你看不見的地方，但是它們卻完全關係我們整個人的生長，十分奇妙！

基督奧秘的身體也是如此。愛，有的時候就是一句簡單的話，就是一個好看的面孔，小小的，好像不知隱藏在什麼地方，但是就是這個愛的系統，能叫整個基督的身體漸漸長大。無怪乎保羅從權柄的系統轉到愛的系統，最後還強調“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基督奧妙的身體裡有兩個這樣的系統，一方面叫身體在那邊運作，另一方面這個身體成長，愈成長就能“滿有基督……的身量”。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更能夠彰顯基督，而且把生命分出去，達到它自己的使用。

保羅接著說，“你們要追求愛”（林前 14:1），“追求”這兩個字，和在大馬色路上主耶穌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追求”和“逼迫”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保羅沒有得救以前，為要抓拿基督徒，不僅在耶路撒冷，他甚至跑到大馬色要捆綁那些人，寧可違反自己的原則和大祭司做朋友，就是要逼迫這些人。他以為是逼迫神的教會，主耶穌卻說是逼迫祂。

保羅當初怎麼逼迫、怎麼摧殘，現在他用同樣的一句話說你們要“追求”愛；當初保羅逼迫教會，要撕碎基督的身體，但如今他要叫基督的身體運作成長。今天神的兒女所需要的，就是像保羅當初要拆毀基督身體的那個努力，我們今天要竭力保守聖靈在我們裡面已經有的痕印。

當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這話時，他以自己在大馬色路上所發生的故事做背景，告訴、提醒、教訓、

勸誡我們：沒有愛就沒有成長；不能像葡萄樹一樣，教會就沒有辦法成長，生命就沒有辦法分出去。雖然教會也許是健康的，也許是慢慢活動，也許能夠彰顯基督，但是不夠！必須要有愛！如果這個基督的身體裡沒有愛，光有其他的，那只不過像鳴的鑼和響的鈸一樣，結果我們就算不得什麼；雖然我們聚集在一起，彼此勸勉，如果沒有愛，就算不得什麼！

只有愛能讓我們在一起，只有愛能叫我們成長，也只有愛能叫我們的自己隱匿。當教會充滿愛，眾人就看見我們是基督的門徒。二十三節：“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二十六節：“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身體運動的時候就是全教會聚在一起的時候，也就是我們聚會的時候。

在聖經的觀念裡，聚會是全教會聚集一處，那就叫做身體開始運動了。這個時候，整個肢體都在運作，或有詩歌、或有教育、或有啟示、或有方言。當不信的人來到我們中間，他不是說這個教會真好，不是說這個教會很合我的胃口，而是他能夠伏在地上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

現在這個身體，基督奧秘的身體，能把裡面隱藏的人格完全發揮出來，叫人看見神，教會終於完成了基督託付的事。

### 末了的勸勉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2)第五節：“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5)

這裡有兩個身體：一個是我們的身體，一個是基督奧秘的身體。什麼叫奉獻？我們為什麼要把身體獻上？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林前 6:15)我們豈不是應該在基督裡嗎？

奉獻就是物歸原主，奉獻就是神叫我們作肢體的回到應該站的地位；把我們身體獻上，就是回到我們應該站的位置，就是回歸成為基督的肢體。

奉獻就是把我們這個人的身體，放到基督奧秘的身體裡，這個時候神的旨意就要達到，本書所講的異象就要實現。

我們的身體本來就是基督的肢體，理所當然該在基督裡面，所以當我們獻上，我們就回到神的旨意中，聯于基督，自然就在基督裡。但是不要忘記，基督的身體也有許多肢體。

有個人到喜馬拉雅山去探險，有一天遇到了非常大的風雪。一般人碰到這麼大的風雪只會顧自己，自顧猶不暇，哪能再兼顧別人呢！和這個人同路的一隊人都在大風雪中迷了路，這個人和另一個隊友走在隊伍的末端跟著走，希望能找到出路。走著走著，忽然發現腳旁邊有一個硬硬的東西，低頭一看，原來是個倒在冰雪中的人，摸摸他，尚有體溫，顯然倒下不久。但是在這種地方，即使倒下時沒死，也差不多等於死亡了。

另一個隊友一看見這個“路倒屍”，當下決定不救他，跨過去，趕緊追上隊伍。這個人，也和隊友一樣跨過去，一步、二步，回頭猶豫了一會兒，救？不救？不管如何，那依然是個有氣息的生命，怎能把他當成死了的人一樣？但是——背他，我還有活命的機會嗎？

終於，他的腳往回走，將此人扛在肩上，邁開步伐向前走。

走了很久以後，慢慢的他的身體竟然熱了起來，本來他冰冷寒凍得幾乎要死掉，這麼一扛反而暖熱起來。他的體溫升高，全身發熱，竟然使肩頭上那個只剩半條命的人蘇醒過來，結果兩個人都得了活命的機會。

這兩人遂互相打氣再往前走，忽然腳邊又碰到東西，一看之下非同小可，原來是剛才為了保住自己性命而見死不救的隊友，為了保命，他一個人往前走，風雪加劇時，他便愈走愈冷，愈走愈寒，最後倒斃在雪地裡。

這是個真實的故事。

今天我們見到神的兒女躺下來時，自己往前走呢，還是因著愛的緣故扛著他走，原以為是增加身體的重量，結果卻使我們愈走愈熱，然後熱力再傳過去，結果兩個人就都活過來了。

盼望今天在屬靈的事上，同樣的故事能發生。當我們的身體完全放在奧秘的身體裡面，不錯，會有淚、有汗，有時候甚至有血，但是因著我們彼此相愛、彼此忍耐、彼此包容，最後整個教會，都要活過來。

這個充滿“行動”的身體，叫世人就看見隱藏其中的人格——基督自己；就是此刻，教會完成了她的使命，叫世界看見的不是癱瘓的身體，而是充滿朝氣、充滿生命的身體！